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修订）.....3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2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备案办法》的通知.....29
关于印发《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31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37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46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 修订）.....57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65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修订）.....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8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94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9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06
领事认证办法.....1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119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 修订）.....142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147
政策选登.....154
全国.....154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商务部批准《快餐企业经营规范》等 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157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1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168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17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186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187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自律规则的通知.....190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的通知.....2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 2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224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2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新开办企业时办理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有关事宜的公告 2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23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资管产品登记结算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的通知 237
北京 23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23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24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 5 项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 24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 243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45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248
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54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6
司法解释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58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关于建立律师信息库的公告 2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6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92
以案说法 298
周可添、魏达志、陈凤娇、何祥增诉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行政处罚案 298
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00
案例精选 30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304
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313
协会动态 321
第十二期、第十三期讲座在京成功举办 321
第六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在京成功举行 321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修订）

【导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种子法修订案。修订后的法律加大了对违法种子销售者、扰乱市场秩序者的执法力度和处罚力度。新法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案第七条中进一步明确了对转基因品种要跟踪监管和信息公开的要求。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11.04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07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2004）[2004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修正) [2004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 修订）[2013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草案）[2015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第十二条国家支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常规作物、主要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

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建立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国家加强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维护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育种发明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由财政资金支持为主形成的育种成果的转让、许可等应当依法公开进行，禁止私自交易。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

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第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相关测试、试验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的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品种选育、审定工作的区域协作机制，促进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申请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

第四章 新品种保护

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条件、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以及期限、终止和无效等依照本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六条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第二十七条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应当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授权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授权品种的命名：

（一）仅以数字表示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生产推广、销售的种子应当与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依照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条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十二条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第四十三条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四十四条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六条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第六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可自愿向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种子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可以在包装上使用认证标识。

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五十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为种子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五十六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第五十七条进口种子和出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进口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六十二条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六十三条国家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将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国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种业。

第六十四条国家加强种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对优势种子繁育基地内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永久保护。优势种子繁育基地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五条对从事农作物和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的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六十六条国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第六十七条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种业生产保险。

第六十八条国家鼓励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成果转化活动；鼓励育种科研人才创新创业。

第六十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异地繁育种子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异地繁育种子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运输。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私自交易育种成果，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权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

2．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

（七）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

（八）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

（九）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

（十）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

（十一）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第九十四条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

【导读】
9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企业的出资人由境内投资者变为境外投资者，或者企业的出资人由境外投资者变为境内投资者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重新登记经营范围。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5.08.27
生效日期： 2015.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5 年 8 月 27 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01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公布）

第一条为了规范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据有关企业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经营范围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应当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

申请人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

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规定相一致。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条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以下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在登记后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以下称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登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准文件、证件对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没有表述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登记。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项目，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登记。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经营范围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自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证件的名称、审批机关、批准内容、有效期限等事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中，企业设立时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变更事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包含或者体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跨行业经营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经营项目所属的行业为该企业的行业。

第八条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企业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或者其批准文件、证件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涉及后置许可经营项目，其批准文件、证件记载的经营项目用语与原登记表述不一致或者发生变更的，可以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立的企业申请从事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存续的企业申请从事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变更登记前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不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企业改变类型的，改变类型前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企业不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企业变更出资人的，原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变更出资人后不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的出资人由境内投资者变为境外投资者，或者企业的出资人由境外投资者变为境内投资者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重新登记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所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支机构经营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凭分支机构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并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分支机构经营所隶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报经审批机关批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有下列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属于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不能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的；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特定行业的企业只能从事经过批准的项目而企业申请其他项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禁止企业经营的。

第十四条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停止有关项目的经营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一）经营范围中属于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项目，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调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后，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

（二）经营范围中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重新办理审批，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

（三）经营范围中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企业未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

（四）经营范围中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第十五条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备案办法》的通知

【导读】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局发布《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备案办法>的通知》。申请备案的国有林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三）林地权属清晰，四至界限分明，具有合法有效的林地权属证明；（四）已经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并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改革验收。

发文机关： 国家林业局
发布日期： 2015.08.31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林场发(2015)120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备案办法》的通知

林场发(2015)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为规范国有林场备案程序，加强国有林场管理，保障国有林场改革顺利进行，促进国有林场健康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 号）要求和《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 号）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国有林场备案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有林场改革进展和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有林场备案办法

国家林业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国有林场备案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国有林场管理，保障国有林场改革顺利进行，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根据《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有林场设立、变更、分立、合并、撤销等活动，履行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申请备案的国有林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林地权属清晰，四至界限分明，具有合法有效的林地权属证明；

（四）已经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并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改革验收。

第四条办理国有林场备案应当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一）批准设立国有林场的文件复印件；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国有、联营或租赁林地权属证明复印件；

（四）《国有林场备案申请表》（见附表）；

（五）国有林场改革省级验收证明。

第五条办理国有林场备案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办理备案的国有林场向所属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二）所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四）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等中央直属单位管理的国有林场，向其所属主管单位提出备案申请，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五）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备案并颁发备案证书，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11 月公布全国国有林场备案名录。

第六条国有林场名称、单位性质、行政级别、隶属关系和国有林地面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备案。

第七条国有林场撤销的，应当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撤销备案申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等中央直属单位管理的国有林场，由其所属主管单位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撤销备案申请。

第八条本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国有林场备案申请表

关于印发《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导读】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印发《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5 年决定在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先行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

申报企业的能效指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数据。按照自愿原则，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日期： 2015.11.24
生效日期： 2015.11.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印发《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 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制定了《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开展 2015 年度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等情况，2015 年决定在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先行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申报企业的能效指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数据。

二、申报要求

按照自愿原则，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有关行业协会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按照《细则》要求初审后，于 12 月 3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公函以邮寄或机要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质检总局（计量司）。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联系人：

莫虹频 电话：010-68205369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田建伟 电话：010-68505843

质检总局（计量司）联系人：

邓思齐 电话：010-82261841

附件：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

附件：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 号），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决定建立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思路

建立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发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通过树立标杆、宣传推广、政策激励，形成推动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的长效机制，引导行业企业追赶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限额国家标准。

二、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能效标准等情况，选择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先行先试，以后逐步扩展范围，形成覆盖钢铁、石化和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等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

三、入围条件

申请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上一年度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

2.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

3.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建立了节能奖惩制度；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4.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

5.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四、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依托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遴选工作，每年遴选一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可根据需要制定行业实施细则。

（一）企业申请和审核

按照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见附件），包括纸质版（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入围条件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相关行业协会可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并将申请报告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

（二）复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组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复审，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验、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出上一年度的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录和单耗指标。经核实满足入围条件的企业为入围企业，其中，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 3-5 家企业为能效“领跑者”企业。

（三）公示和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在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对入围企业和能效“领跑者”的名录和单耗指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公告入围企业和能效“领跑者”的名录及其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五、宣传激励

（一）加大支持力度

优先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制造、节能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支持入围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能效提升工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推荐中优先推荐入围企业项目 ,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入围企业融资需求。鼓励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企业参与能效“领跑者”的积极性。

（二）推动行业能效对标

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全国工业能效指南》，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能效对标，通过自身“纵向”对标与能效“领跑者”间“横向”对标相结合，查找差距、剖析原因、完善措施、持续改进。及时总结能效“领跑者”最佳节能实践，梳理发布能效“领跑者”企业在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开展重大节能工程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会、发布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图书、期刊和报纸等多种媒体，宣传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树立标杆，推广先进经验，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的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建立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各行业协会要积极动员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参与能效“领跑者”，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第三方机构在能效“领跑者”审核、复审、宣传等各环节的作用。

（二）完善政策措施

加大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指标的政策采信力度。把能效“领跑者”指标作为能评、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差别电价等政策的重要参考。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行业能效“领跑者”能效提升情况，适时启动能耗限额标准的修订工作。

（三）加强技术服务

推动建立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和行业能效持续提升的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节能监察、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装备制造企业等第三方机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节能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技术服务，帮助企业持续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和能源效率。推动建立行业能效数据库和对标平台，为企业提供能效对标分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附件：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导读】
商务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办法》，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要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且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10.29

生效日期： 2015.10.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已经 2015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第 5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以下简称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认定，依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援外项目实施企业是指经资格认定，可承担中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任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前款所称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包括：

（一）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以下简称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管理企业；

（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以下简称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三）对外技术援助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四）对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以下简称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单位；

（五）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认定和资格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进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协助商务部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进行资格管理。

第四条商务部根据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不同类别，分别采用资格审查或资格招标方式进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经资格认定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可在相应的资格类别范围内承担援外项目具体实施任务。

第二章 资格条件及认定方式

第五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二）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三）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四）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五）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条商务部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申请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或相应等级的技术资质，申请前三年均列入商务部统计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前一百强；

（二）具备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三）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资格有效；

（四）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第七条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

参与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从事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或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类别）甲级资格；

（二）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与具备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法人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三）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四）具有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

第八条商务部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申请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

下条件：

（一）系符合《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

（三）申请前三年在受援国有进出口业绩；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第九条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资格。

参与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能力；

（二）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三）具备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

第十条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单位资格。

参与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单位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丰富的对外培训经验和较强的外事接待能力；

（二）具备开展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培训场所和其他软硬件；

（三）在相关行业、专业或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影响力。

第十一条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咨询服务单位资格。

参与咨询服务单位资格招标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咨询资质或其他技术资质；

（二）具备开展境外项目咨询服务的相关业绩；

（三）具备项目咨询服务经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采取资格审查方式认定资格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企业出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五）前三个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六）本企业关于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七）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

除上述文件外，申请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还须提交技术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说明；申请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还须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和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说明及证明。

第十三条中央企业和其他在国务院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交申请，其他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企业申请文件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第十五条商务部应在收到企业提交的完备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准予许可的，商务部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商务部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商务部应公布经资格审查取得资格的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取得资格的企业需要延续资格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按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向商务部或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按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对申请进行初核或审核，商务部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准予延期的，商务部颁发准予延期三年的许可文件；不予延期的，商务部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资格招标

第十八条采用资格招标方式认定资格的,商务部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每三年组织一次公开资格招标。

商务部依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第十九条商务部应在组织资格招标前一个月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招标的类别和数量；

（三）申请参与资格招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五）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应不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一条商务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作出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申请参与资格招标的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申请参与资格招标的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二十四条商务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由商务部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

（二）未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

（三）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严重不符的；

（四）申请参与资格招标的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评标委员会应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两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商务部，评标报告主要包括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单位排序。

第二十七条商务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中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十八条在正式授标前，商务部将中标单位名单公示五日，公示期满后公布通过资格招标的单位名单。

第二十九条通过资格招标的，取得相应类别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商务部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许可文件。

第三十条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资格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由于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十四条规定等原因不能承担援外项目实施任务，且数量超出原定资格招标数量百分之三十的，商务部应及时组织补充资格招标，按原定资格招标数量补足援外项目实施企业。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商务部备案，提供以下文件：

（一）变更申请表；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三）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改制、分立或合并情形的，改制、分立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原企业注销的，改制、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可继承原企业的援外业绩。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根据企业遵守援外管理规章和履行项目实施合同情况将企业诚信状况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决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的。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商务部应撤销其资格。

第三十五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因有效期届满而丧失实施资格，不影响已中标项目的履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

（二）企业以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

第三十七条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在采取资格招标方式认定资格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类别项下，部分技术类别、业务类别因行业特点或其他限制条件暂时不能组织资格招标的，该技术类别或业务类别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选定按照援外项目采购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关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涉及的细化条件及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受援国名单，商务部以公告方式另行公布。

第四十条本办法所称“中国投资者”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的“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04 年第 9 号令）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1 年第 2 号令）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

【导读】
日前，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
发布日期： 2015.11.16
生效日期： 2015.11.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 16 号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

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现公布修订后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 1995 年第 20 号令）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部部长：万钢 国家保密局局长：田静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是指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国家机关、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以及个人开展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科学技术保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第五条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应当与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相结合，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检查、总结和考核，实行全程管理。

第六条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第七条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机关、单位应当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完善科学技术保密防护措施，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加强科学技术保密检查。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二）降低国家科学技术国际竞争力；

（三）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

（四）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密级应当根据泄露后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的损害程度确定。

除泄露后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特别严重损害的外，科学技术原则上不确定为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国内外已经公开；

（二）难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知悉范围；

（三）无国际竞争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四）已经流传或者受自然条件制约的传统工艺。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符合国家秘密定密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 ,应当向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省级机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第十五条机关、单位和个人产生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学技术事项时，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下列途径进行定密：

（一）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根据定密权限自行定密；

（二）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三）个人完成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经过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第十六条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

第十七条机关、单位在科学技术管理的以下环节，应当及时做好定密工作：

（一）编制科学技术规划；

（二）制定科学技术计划；

（三）科学技术项目立项；

（四）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与鉴定；

（五）科学技术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同时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第十九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要点是指必须确保安全的核心事项或者信息，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不宜公开的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专项计划；

（二）涉密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三）敏感领域资源、物种、物品、数据和信息；

（四）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五）科学技术成果涉密应用方向；

（六）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

第二十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变更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

（一）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已经发生变化的；

（二）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会发生明显变化的。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一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届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提前解密：

（一）已经扩散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三）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提前解密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二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原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延长保密期限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三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应当进行备案：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当年确定、变更和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情况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在确定、变更、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

第二十五条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解决。

第四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管理

第二十六条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管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

（三）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检查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协助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

（五）组织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表彰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负责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

（三）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协助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

（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表彰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

（二）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三）依法开展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管理涉密科学技术活动、项目及成果；

（四）确定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并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五）加强计算机及信息系统、涉密载体和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严格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六）发生资产重组、单位变更等影响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管理的事项时，及时向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二）接受科学技术保密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产生涉密科学技术事项时，先行采取保密措施，按规定提请定密，并及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四）参加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与涉外商务活动前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五）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加学术交流等公开行为前按规定履行保密审查手续；

（六）发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正在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七）离岗离职时，与机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接受脱密期保密管理，严格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机关、单位和个人在下列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讲学、进修、考察、合作研究等活动；

（二）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广播、电影、电视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声像制品进行宣传、报道或者发表论文；

（三）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展览和展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保密管理，存储、处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二）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三）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四）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五）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六）其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经过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经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机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对外提供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机关、单位开展涉密科学技术活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明确保密纪律和要求，并加强以下方面保密管理：

（一）研究、制定涉密科学技术规划应当制定保密工作方案，签订保密责任书；

（二）组织实施涉密科学技术计划应当制定保密制度；

（三）举办涉密科学技术会议或者组织开展涉密科学技术展览、展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管理措施，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

（四）涉密科学技术活动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前应当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十四条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保密管理：

（一）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在指南发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批复、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评价、转化应用及科学技术奖励各个环节应当建立保密制度；

（二）涉密科学技术项目下达单位与承担单位、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参研人员之间应当签订保密责任书；

（三）涉密科学技术项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四）涉密科学技术项目进行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宣传展示、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承担单位应当提前进行保密审查；

（五）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原则上不得聘用境外人员，确需聘用境外人员的，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三十五条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应当按以下要求加强保密管理：

（一）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在境内转让或者推广应用，应当报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并与受让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向境外出口，利用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在境外开办企业，在境内与外资、外企合作，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档案归档和保密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机关、单位应当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提供经费、人员和其他必要的保障条件。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八条机关、单位应当保障涉密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对参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研制的科技人员，有关机关、单位不得因其成果不宜公开发表、交流、推广而影响其评奖、表彰和职称评定。

对确因保密原因不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对论文的实际水平给予客观、公正评价。

第三十九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不得申请普通专利或者保密专利；

（二）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可申请保密专利；

（三）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申请普通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普通专利的，应当先行办理解密手续。

第四十条机关、单位对在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面作出贡献、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对于违反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保密管理，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 年颁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 修订）

【导读】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修订后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细则》明确，申请甲级、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审。经评审合格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核准，并颁发相应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发文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日期： 2015.10.01
生效日期： 2015.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第 120 号
历史修订记录：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20140610]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 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第 120 号

为贯彻实施《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57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6 号），我局修订了《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质检总局

2015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57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6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企业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

（3）与开展每项设备监理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设备监理师不少于 3 人，即企业申请的每个乙级设备监理专业，需要与申请专业相适应的注册设备监理师不少于 3 人；

（4）具有与开展每项设备监理业务相适应的设施或设备；

（5）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6）有完善有效的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即建立了符合《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T 26429-2010）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2. 申请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经取得相应专业范围的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

（2）与开展每项设备监理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设备监理师不少于 5 人，即企业申请的每个甲级设备监理专业，需要与申请专业相适应的注册设备监理师不少于 5 人；

（3）有同类设备监理的相关业绩，即具备所申请专业 5 年内的设备监理业绩，业绩应当包括设备制造阶段监理以及设备设计、安装、调试中任一阶段的监理。

申请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设备监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二）申请程序。

1. 关于申请资格。

申请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应当首先申请乙级资格。获得乙级资格后，方可申请甲级资格。

已获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企业申请扩大专业范围的，也应当首先申请取得相应专业范围的乙级资格。

2. 关于受理部门。

申请甲、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和核准。

（三）申报材料。

申请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申报材料应以中文规范填写，按要求盖章签名；证明材料真实、清晰，非中文的证明材料需翻译成中文。申请书 1 份、质量管理手册 1 份、其他附件材料合订 1 份，分开装订。

1.初次申请。

初次申请甲、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需提交《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申请书》（见附 1）纸件 1 份，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章程复印件。

（3）住所证明。住所属于自有产权的，应提交产权证明复印件；住所属于租用的，应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

（4）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信息表。（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www.capec.org.cn）“注册设备监理师”“查询”栏目打印）。

（5）申请甲级资格的，需提交企业近 5 年内设备监理业绩材料（包括设备监理合同和监理服务质量计划等的复印件），以及乙级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6）有效的质量管理手册。

（7）所申请专业的设备监理服务标准目录。

2. 扩大专业范围的申请。

已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申请扩大专业范围的，需提交《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申请书》（见附 1）纸件 1 份，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1）原有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信息表。（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www.capec.org.cn）“注册设备监理师”“查询”栏目打印）。

（3）扩大甲级专业的（指甲级设备监理单位、申请将已具备乙级资格的专业升级为甲级），需提交本企业所申请专业近 5 年内的设备监理业绩材料（包括设备监理合同和监理服务质量计划等的复印件）。

（4）所申请专业的设备监理服务标准目录。

（5）营业执照、章程、住所、质量管理手册等有调整或变化的，需提交证明材料。

3. 注销申请。

企业因故申请注销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应向核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交回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正、副本。

二、行政核准程序

（一）受理。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设备监理单位甲、乙级资格申请的受理。

受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如受理，应当向申请方发出行政许可受理决定文书。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申请方发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文书，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事项。

（二）资格评审。

1.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核准部门应当组织完成资格评审。

2.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由核准部门组织，也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有关机构承担。

3. 资格评审必须严格执行《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规则》（见附 3）和《设备监理专业分类表》（见附 4）的相关规定。其中，参与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当具有设备监理单位评审专家资格。资格评审组织部门应制订“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工作程序”，建立并公开投诉和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受评审方的申诉。

4. 对资格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三）核准决定。

1. 在资格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核准部门应当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做出不予核准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在做出核准决定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准部门应当向申请单位颁发《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在有关网站或报纸上公布核准决定。

（四）资格延续。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设备监理业务的，设备监理单位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核准部门提出资格延续申请。核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和核准。

设备监理单位申请资格延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申请书》（见附 1）纸件 1 份；

3. 营业执照、章程、住所、质量管理手册等有调整或变化的，需提交证明材料。

三、资格证书管理

（一）证书样式。

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每套资格证书包括 1 本正本、3 本副本证书。证书由质检总局统一印制，统一证书编号原则和格式内容要求，在设备监理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和打印。

2.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实行统一的编号规则：

甲（或乙）+省份代码（2 位数，如北京为“11”，《省份代码对照表》见附 5）+核准年份（4 位数）+证书序号（3 位数）。如，北京市某甲级（含同时具有甲、乙级资格）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编号为“甲 112015001”，北京市某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编号为“乙 112015001”。

设备监理单位同时具有甲级和乙级专业的，统一在一张证书副本上打印，“资格级别”项填写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编号按甲级编号规则。

每个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在证书补发、换发、变更、扩项时，其资格证书编号不变。

原质检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核发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其换发证书的证书编号使用新编证书号。

3. 证书“住所”项须填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址；“核准的设备监理专业范围”由行业名称和设备监理专业组成。

（二）证书变更。

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设备监理单位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向核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

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变更/补发申请书》（见附 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有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章程复印件。

核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三）证书补发。

1. 证书损坏的，需向核准部门提交《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变更/补发申请书》（见附 2），并交回原证书。

2. 遗失资格证书的，需向核准部门提交《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变更/补发申请书》（见附 2），并且出具声明作废文件。

核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四、监督管理

（一）信息公开。

1. 质检总局负责统一公开全国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核准信息，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核准信息，供社会查询和监督。

2. 核准部门公开的核准信息应该包括：申请受理、资格评审等核准进度信息，通过核准的设备监理单位的专业范围信息。

（二）设备监理单位的自查和监督检查。

1. 设备监理单位应建立年度自查制度，按要求使用“设备监理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上报设备监理单位自查报告。

2.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本辖区内设备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集中检查和监督抽查的方式进行。

3. 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主动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4. 设备监理单位违法从事设备监理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五、关于资格证书的过渡期

（一）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过渡期。已取得质检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核发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在过渡期届满前三个月，设备监理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更换申请。

（二）已取得质检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核发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申请更换证书的，应提交《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申请书》（见附 1）一份及所有原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正、副本，营业执照、章程、住所、质量管理手册等有调整或变化的，需提交证明材料。核准部门应当尽量简化程序，将原甲、乙级专业名称按《设备监理专业分类表》变更、打印，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并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设备监理单位资格核准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核准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家评审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核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机构等，应当统一使用“设备监理信息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填报受理、评审、核准和证书变更等信息。

（三）受质检总局委托，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为设备监理单位资格核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制订“设备监理单位资格专家评审规则”和“设备监理专业分类办法”，组织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专家的资格评定和培训，承担“设备监理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任务。

（四）设备监理专业的申请、专家评审、核准、证书打印统一依据《设备监理专业分类表》（见附 4）。

附件：

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申请书

2.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变更补发申请书

3.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规则

4. 设备监理专业分类表

5. 省份代码对照表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12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组织验收或委托国家铁路局组织验收的政府投资铁路项目。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铁路局
发布日期： 2015.12.01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发改基础(2015)2830 号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5)2830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计划单列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范国家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我们制订了《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铁路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工作，依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组织验收或委托国家铁路局组织验收的政府投资铁路项目。

第三条国家验收应严格执行验收条件、验收程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和运营单位意见。

第四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应做好国家验收配合工作，组织提供相关资料，提出验收工作安排建议，做好现场验收安排。

第五条通过国家验收的铁路建设项目，由验收组织部门制发《国家验收证书》。

第二章 验收范围、依据和条件

第六条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的工程范围为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补充报告）确定的工程范围。

第七条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2. 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补充报告）；

3. 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铁路建设项目申请国家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补充报告）确定的工程全部建成且质量合格；

2. 初步验收合格且初期运营一年以上(初期运营满 5 年应申报国家验收）,状态良好，发现问题整改完毕；

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 建设用地手续齐全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设立完毕；

5.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已移交完毕；

6. 竣工决算已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或经项目管理部门内审，无遗留问题；

7. 档案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第三章 验收准备

第九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做好国家验收准备工作，使建设项目尽快达到国家验收条件。

第十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应在建设项目达到国家验收条件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国家验收，同时提供下列情况报告一式十份。

1. 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补充报告）复印件；

2. 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补充报告）执行情况；

3. 初步验收报告；

4. 初验问题整改和遗留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5. 动态验收报告及最近一次动态检测资料；

6. 安全评估结论及问题整改情况；

7. 初期运营及安全情况；

8. 环保、水保、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完成情况；

9.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移交情况，安全保护区设立情况；

10. 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及《国有土地使用证》领取情况，辅助工程及文件移交情况；

11. 工程概算执行、竣工决算审查情况；

12. 档案移交情况；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国家验收申请后，对照国家验收条件，审核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提供的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材料，对不符合国家验收条件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设项目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开展国家验收的铁路建设项目，委托国家铁路局组织验收，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验收。

委托组织国家验收的，采取按项目委托的方式办理委托手续并指导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应组建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一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总后军交部、国家档案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及国家铁路局地区铁路监管局、建设项目管理部门等组成。

验收委员会组成可根据建设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验收的，验收委员会主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员担任；委托国家铁路局等组织验收的，验收委员会主任由国家铁路局等部门人员担任；验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部门人员担任；验收委员会委员由国家验收委员会组成部门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验收组织部门应对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的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审查，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审查后的验收工作安排做好配合工作。

第四章 验收实施

第十六条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召开验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验收委员会主任主持，宣布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委员会组成、验收范围、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和部门职责确定验收分组；集中听取建设项目建设及国家验收准备情况、初期运营情况汇报。

2. 现场检查。验收委员会赴现场进行检查，查看建设情况，检查环保、水保、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整改情况。

3. 分组查看验收资料。验收委员会分组审查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提供的验收资料。

4. 召开验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验收委员会主任主持，对建设项目进行总体评价，讨论并决定是否通过《国家验收证书》，对存在问题在验收证书中载明并责成建设单位或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整改，验收委员会成员在审定通过的《国家验收证书》上签字。

对影响国家验收正常进行的问题，验收委员会应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中止验收。

第十七条《国家验收证书》主要包括建设依据、工程概况、验收范围、建设经过、开通及初期运营情况、建设投资情况、验收经过、验收结论和有关要求等内容，具体格式见附件。

验收组织部门起草《国家验收证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国家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提交验收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验收应在确认验收条件之后三个月完成。

第十九条验收结束后，验收组织部门组织印制《国家验收证书》，其中正本四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保管；副本若干，分发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与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的参建单位。

第二十条委托组织国家验收的，国家铁路局应在验收结束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建设项目国家验收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国家验收工作应结合项目情况科学安排，国家验收费用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列支。

第二十二条验收委员会委员及验收组织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资料，保证国家验收工作质量。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铁路国家验收证书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修订）

【导读】
2015 年 9 月 2 日，中国银监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正式删除存贷比原先的红线，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5.09.02
生效日期：2015.10.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 号
历史修订记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4） [20140117]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修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 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银监会 2015 年第 18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尚福林

2015 年 9 月 2 日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四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五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三）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四）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第七条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八条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至少每年审议一次。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三）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四）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其他有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九条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二）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商业银行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三）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商业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

（四）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六）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条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其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应当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并且具备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

商业银行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三）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四）定期提交独立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五）拟定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六）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当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时应当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一次。

第十三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策略、政策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各项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四）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完备。

（六）流动性风险报告是否准确、及时、全面。

第十五条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采用相对独立的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的，应当对其流动性风险管理单独进行审计。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六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明确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第十七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应当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明确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

（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三）融资管理。

（四）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五）压力测试。

（六）应急计划。

（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八）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第十九条商业银行在引入新产品、新业务和建立新机构之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评估其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获得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条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二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商业银行在运用上述方法和模型时应当使用合理的假设条件，定期对各项假设条件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正，并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应当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代理和托管等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对重要币种的现金流单独进行测算和分析。

第二十三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适当的预警指标，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可参考的情景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快速增长，负债波动性显著增加。

（二）资产或负债集中度上升。

（三）负债平均期限下降。

（四）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

（五）批发或零售融资成本上升。

（六）难以继续获得长期或短期融资。

（七）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增加。

（八）多次接近内部限额或监管标准。

（九）表外业务、复杂产品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

（十）银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总体财务状况恶化。

（十一）交易对手要求追加额外抵（质）押品或拒绝进行新交易。

（十二）代理行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

（十三）信用评级下调。

（十四）股票价格下跌。

（十五）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集团内部交易和融资限额。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设定、调整的授权制度、审批流程和超限额审批程序，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进行监控，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对未经批准的超限额情况应当按照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理。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应当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五条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商业银行的融资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

（二）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币种、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三）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

（四）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商业银行应当区分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对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以及中央银行或金融市场对其接受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定期评估其资产价值及融资能力，并充分考虑其在融资中的操作性要求和时间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在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提高抵（质）押品的多元化程度。

第二十七条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第二十八条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充分考虑影响商业银行自身的特定冲击、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和两者相结合的情景，以及轻度、中度、严重等不同压力程度。

（二）合理审慎设定在压力情景下商业银行满足流动性需求并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在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情景下该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天。

（三）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四）定期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实施压力测试；当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等情况时，应当对有关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单独实施压力测试。

（五）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商业银行的规模、风险水平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常规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增加压力测试频率。

（六）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银行或市场的流动性冲击，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

（七）在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业务发展和财务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程序和结果进行审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市场影响力，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一次测试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定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

（二）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跨境、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三）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至少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负债方应急措施、加强内外部沟通和其他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给商业银行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四）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

（五）区分法人和集团层面应急计划，并视需要针对重要币种和境外主要业务区域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对于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

第三十条商业银行应当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其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当为无变现障碍资产，可以包括在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流动性资产。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流动性风险偏好，考虑压力情景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现金流缺口、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

第三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既要考虑银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又要考虑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其对银行集团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设立集团内部的交易和融资限额，分析银行集团内部负债集中度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防止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过度依赖集团内部融资，降低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了解境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和金融市场发展差异程度等因素对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三十三条商业银行应当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第四节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一）每日计算各个设定时间段的现金流入、流出及缺口。

（二）及时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并在必要时加大监测频率。

（三）支持流动性风险限额的监测和控制。

（四）支持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实时监控。

（五）支持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其他无变现障碍资产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六）支持对融资抵（质）押品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七）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压力测试。

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规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监管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十六条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七条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满足本办法附件 2 相关条件的现金类资产，以及能够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本办法附件 2 相关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 100%。除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八条流动性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 25%。

第三十九条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分别计算未并表和并表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并表范围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计算并表流动性覆盖率时，若集团内部存在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相关附属机构满足自身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之外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不能计入集团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监测

第四十条银监会应当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无变现障碍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定期对商业银行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银监会应当充分考虑单一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或监测工具在反映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局限性，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和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第四十一条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所有表内外项目在不同时间段的合同期限错配情况，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合同期限错配情况的分析和监测可以涵盖隔夜、7 天、14 天、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2 年、3 年、5 年和 5 年以上等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缺口率。

第四十二条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银监会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分析商业银行的表内外负债在融资工具、交易对手和币种等方面的集中度。对负债集中度的分析应当涵盖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负债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第四十三条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金额和所在地。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超额备付金率、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或市场融资时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四条银监会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外汇业务规模、货币错配情况和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其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单独监测。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币种的流动性覆盖率。

第四十五条银监会应当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分析、监测金融市场的整体流动性状况。银监会发现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丧失、流动性转移受限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分析其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银监会用于分析、监测市场流动性的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相关利率及成交量、国库定期存款招标利率、票据转贴现利率及证券市场相关指数。

第四十六条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当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七条除本办法列出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参考指标外，银监会还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特点，参考其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或运用其他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实施流动性风险分析和监测。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八条银监会应当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以及与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等方式，运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工具，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实施监督管理，并尽早采取措施应对潜在流动性风险。

第四十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监会报送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其他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的，还应当报送相关的外部审计报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应当按月报送。

银监会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特点，确定商业银行报送流动性风险报表和报告的内容和频率。

第五十条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向银监会报送上一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政策和程序、内部风险管理指标和限额、应急计划及其测试情况等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向银监会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五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监会定期报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包括压力测试的情景、方法、过程和结果。商业银行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向银监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银监会报告下列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机构信用评级大幅下调。

（二）本机构大规模出售资产以补充流动性。

（三）本机构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效。

（四）本机构发生挤兑事件。

（五）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和信用评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市场流动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政策出现不利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大调整。

（八）母公司、集团经营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其他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向银监会报告。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集团内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 25%，以及外国银行分行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 50%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银监会应当根据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评估结果，确定流动性风险现场检查的内容、范围和频率。

第五十四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披露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作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三）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四）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五）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六）压力测试情况。

第五十五条对于未遵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如果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已经或即将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应当立即向银监会报告。

当商业银行在压力状况下流动性覆盖率低于最低监管标准时，银监会应当考虑当前和未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状况，分析影响单家银行和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的因素，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的原因、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等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六条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缺陷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或者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的商业银行，银监会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

（二）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应急计划。

（三）要求商业银行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频率和内容。

（四）增加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现场检查的内容、范围和频率。

（五）限制商业银行开展收购或其他大规模业务扩张活动。

（六）要求商业银行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

（七）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最低监管标准。

（八）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措施。

对于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出现流动性困难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可以对其与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提出限制性要求。

根据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银监会可以对其境内资产负债比例或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提出限制性要求。

第五十七条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供流动性风险报表或报告、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提供虚假报表、报告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可以视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银监会应当与境内外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共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制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

发生影响单家机构或市场的重大流动性事件时，银监会应当与境内外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合作，适时启动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降低其对金融体系及宏观经济的负面冲击。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本办法执行。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第六十条本办法所称流动性转移限制是指由于法律、监管、税收、外汇管制以及货币不可自由兑换等原因，导致资金或融资抵（质）押品在跨境或跨机构转移时受到限制。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所称无变现障碍资产是指未在任何交易中用作抵（质）押品、信用增级或者被指定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在清算、出售、转移、转让时不存在法律、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的资产。

第六十二条本办法所称重要币种是指以该货币计价的负债占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5%以上的货币。

第六十三条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 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100%之上。

第六十五条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的说明

2.关于流动性覆盖率的说明

3.关于流动性风险监测参考指标的说明

4.关于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导读】

日前，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5 年第 76 号）。《办法》包含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5.11.12
生效日期： 2015.11.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参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

税务总局编制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目录》。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 2），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对《目录》列示的部分优惠事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联合补充规定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第六条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第八条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

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第九条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填报《备案表》，对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对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原件退还企业，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备案实施方式，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时，审核《备案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附送资料是否齐全。具体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在《备案表》中标注受理意见，注明日期，加盖专用印章。

（二）《备案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者填报内容不完整，或者附送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更正。企业对《备案表》及附送资料补充更正后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备案。

对于到税务机关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受理意见。对于网络方式备案的，税务

机关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第十三条对于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优惠事项，企业已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见附件 3），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企业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 10 年。

第十六条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同时，要全方位做好对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的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某项税收优惠存在疑点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提前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附件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

附件 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附件 3：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价格认定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

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等。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10.08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发改价格(2015)225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2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价格认定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制定了《价格认定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价格认定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价格认定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价格认定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价格认定应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直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价格认定最终复核事项。

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第九条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

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

第十一条价格认定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

第十三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时，价格认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四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认定对象和目的，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规则、程序、方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五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七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十八条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经提出机关确认后，作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依据。

第十九条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必要时，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可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进行最终复核。

第二十条对重大、疑难的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价格认定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复核事项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二十二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建立价格认定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价格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

【导读】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2015 年 11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对 5 个方面的会计问题进行解释：丧失控制权的投资方会计处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子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母公司如何并表的会计处理、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母公司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方面的问题。解释中除特别注明外，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 2015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5.11.04
生效日期： 2015.11.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会(2015)19 号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

财会(2015)19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

财政部

201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

一、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投资方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

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会计期间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准则。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计划终止，指该计划已不存在，即本企业已解除该计划所产生的所有未来义务。

三、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应如何计算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子公司发行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其股利，在计算列报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应扣除当期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可累积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子公司发行不可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在计算列报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应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不可累积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四、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该母公司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不包括反向购买形成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情况），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原母公司（即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的总公司）应当对原子公司（即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的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原母公司自购买日所取得的该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原子公司则为合并日账面价值）以及购买日（或合并日）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在此基础上，抵销原母公司与原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并调整相关资产、负债，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某些特殊项目按如下原则处理：

1．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留存收益；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按照原母公司合并该原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最终控制方收购原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按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

2．原子公司提取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分别情况处理：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购买日起开始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合并日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

或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

3．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购买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合并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这里，将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时，应当按购买日（或合并日）所取得的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并且抵销原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

原子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应参照上述原则计算调整，并相应转入原母公司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等项目。

4．原母公司对该原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上述原则将原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等转入原母公司后形成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除上述情况外，原子公司改为分公司过程中，由于其他原因产生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比照上述（一）和（二）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待期内企业应如何考虑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安排中，常见做法是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达到解锁条件 ,可以解锁 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通常由上市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立即进行回购。

对于此类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上市公司应

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因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的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市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科目。上市公司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同时，按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现金股利不可撤销，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将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为同普通股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处理，分子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三）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的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

益》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其中，行权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2.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解释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追溯调整，并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六、本解释中除特别注明外，其他问题的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 2015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12 月 9 日，财政部通知印发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5.11.12
生效日期： 2015.11.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预(2015)210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1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九条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

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五条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三条上级政府可通过转移支付支持下级政府设立投资基金，也可与下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各级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

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

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财政部门向投资基金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要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二十七条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财政部门收取政府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领事认证办法

【导读】
《领事认证办法》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领事认证不对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证明的事项行使证明职能，不对文书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文书内容由文书出具机构负责。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外交部
发布日期： 2015.11.19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外交部令第 2 号

领事认证办法

外交部令第 2 号

《领事认证办法》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 毅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领事认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领事认证工作，维护领事认证公信力，促进对外交往，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和国外出具的需送至国内使用的文书的领事认证。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领事认证，是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者国外有关文书上的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

前款所称领事认证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包括外交部、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以下称地方外办）和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

领事认证机构委托代办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的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第四条领事认证机构办理领事认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外交部负责国家领事认证工作。

第六条领事认证分为国内文书的领事认证和国外文书的领事认证。

外交部和地方外办负责办理国内文书的领事认证。

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负责办理国外文书的领事认证。

第七条领事认证人员包括领事认证签署人员和领事认证协助人员。

领事认证签署人员负责审核、签署工作。

领事认证协助人员负责受理、制证、收费等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外交部和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的领事认证签署人员应当为随员及以上外交职务或者领事随员及以上领事职务。

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签署人员应当为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

领事认证签署人员应当具有 3 年以上外交或者外事工作经历，具备领事认证签署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参加外交部组织的相应培训。

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和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签署人员应当报外交部备案，特殊情况应当报外交部批准。

第九条领事认证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为本人及其近亲属办理领事认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领事认证；

（二）未按规定程序出具领事认证书；

（三）故意毁损、篡改领事认证书或者领事认证档案；

（四）侵占、盗窃领事认证防伪纸张、印章等专用物品；

（五）利用办理领事认证的职务便利索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领事认证的申请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领事认证书从事非法活动；

（二）伪造、变造领事认证书；

（三）伪造或者擅自变动、改动经领事认证的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

第二章 印鉴和签名式样的备案

第十一条领事认证机构在办理领事认证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相应印鉴和签名式样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国内公证机构以及其他证明机构应当将相应印鉴以及公证员、签署人的签名式样向外交部、地方外办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地方外办应当将用于领事认证的印鉴以及领事认证签署人员的姓名、职务、签名式样送有关国家驻华领事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外交部应当将用于领事认证的印鉴以及领事认证签署人员的姓名、衔级、签名式样送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备案。

第十五条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应当对驻在国认证机构的印鉴和签署人员的姓名、职务和签名式样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地方外办应当将领事认证签署人员的姓名、衔级（职务）、签名式样报外交部备案。

第十七条印鉴、签名式样自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

第十八条领事认证签署人员不再行使签署职责的，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将被取消签署权人员的姓名、衔级（职务）、取消签署权的日期等事项通知原备案机构。

第三章 领事认证程序

第十九条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文书使用国要求领事认证的，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或者证明机构证明后，应当送外交部或者地方外办办理领事认证，方可送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馆或者领事机构办理认证。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国外出具的需送至国内使用的文书，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文书使用机构要求认证的，经文书出具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后，应当由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办理领事认证。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申请办理领事认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二）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表；

（三）申请领事认证的文书；

（四）领事认证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领事认证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申请人核实申办领事认证的目的和领事认证书的用途等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事认证机构不予办理领事认证：

（一）文书的印鉴、签名不属实的；

（二）文书的印鉴、签名未进行备案，或者与备案不相符的；

（三）文书的印鉴、签名、装订、时效等不符合文书出具机构、文书使用机构规定和要求的；

（四）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不予办理领事认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在两页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火漆加封、加盖骑缝章或者加盖钢印等不易被拆换的方式进行装订。

第二十五条领事认证机构经过审查，认为申请领事认证的文书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领事认证书。

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六条领事认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领事认证书编号；

（二）领事认证证词；

（三）出具领事认证书的机构名称；

（四）领事认证签署人员的签名；

（五）出具领事认证书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领事认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领事认证书应当采用领事认证贴纸的形式粘贴在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上，具体式样、内容由外交部负责制定。

第二十八条领事认证书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申请办理领事认证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领事认证机构经过审查，认为申请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手续或者其他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充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领事认证效力和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领事认证是领事认证机构以国家名义对文书予以确认的活动，其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得以承认，不会因为怀疑文书上的印鉴、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域外的法律效力。

领事认证不对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证明的事项行使证明职能，不对文书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文书内容由文书出具机构负责。

第三十二条经领事认证的文书内容被更改、替换的，领事认证书无效。

第三十三条申请人和已经领事认证的文书内容的利害关系人，对领事认证机构出具的领事认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出具该领事认证书的领事认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

第三十四条领事认证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核实。对于领事认证书的编号、证词、出证日期等内容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已经领事认证的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依法定程序确定有错误而进行更正的，原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上的领事认证书自动失效。申请人可以持更正后的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重新申请办理领事认证。

已经领事认证的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依法定程序撤销的，领事认证书自该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因撤销而失效之日起同时自动失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领事认证人员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申请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文书，是指出生证、结婚证、学历证、原产地证、商业发票、含有非纸质材料的文件等各类证书以及文字材料等的总称。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

【导读】

10 月 30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决定》修改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等。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10.19
生效日期： 2015.10.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 [20060731]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订）[201510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

现公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项俊波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

（二）删去第十三条。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或者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二、对《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变更营业场所；”

（二）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其设立条件和管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三、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控制度健全；

“（二）注册资本达到本规定的要求；

“（三）现有机构运转正常，且最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拟设分支机构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设立申请后，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询问、了解拟设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申请人收到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五）删去第十四条。

（六）删去第十五条。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四）变更主要股东；

“（五）变更注册资本；

“（六）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七）变更组织形式;

“（八）分立、合并；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设立、撤销分支机构。”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许可证记载内容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按照《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并将“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将公司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及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三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未经中国保监会书面批准，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擅自动用或者处置保证金。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

“（一）注册资本减少；

“（二）许可证被注销；

“（三）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十七）删去第五十四条。

（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九）删去第五十九条。

（二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二）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或者取得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对被许可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三）删去第七十四条。

（二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发生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所列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任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

（二十八）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营业执照；”

（二十九）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至一百七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销任职资格。”

四、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控制度健全；

“（二）注册资本达到本规定的要求；

“（三）现有机构运转正常，且最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拟设分支机构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经纪公司设立申请后，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询问、了解拟设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申请人收到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五）删去第十五条。

（六）删去第十六条。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四）变更主要股东；

“（五）变更注册资本；

“（六）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七）变更组织形式；

“（八）分立、合并；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设立、撤销分支机构。”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许可证记载内容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按照《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并将“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将公司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及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中国保监会。”

（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三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未经中国保监会书面批准，保险经纪公司不得擅自动用或者处置保证金。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经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

“（一）注册资本减少；

“（二）许可证被注销；

“（三）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十七）删去第五十二条。

（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九）删去第五十七条。

（二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二）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者取得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对被许可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十三）删去第七十二条。

（二十四）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保险经纪机构发生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保险经纪机构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保险经纪机构任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保险经纪公司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

（二十八）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营业执照；”

（二十九）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违反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至一百七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销任职资格。”

五、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二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删去第十三条第二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删去第十四条。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六）删去第十七条。

（七）将第二章第二节标题修改为“任职条件”。

（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或者评估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限制。”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将“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估机构撤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

（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删去第二项。

（十五）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以保险公估机构名义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聘任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

六、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九项中的“从业资格，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删去第四十五条第八项中的“从业资格，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七、对《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三条。

（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并删去“经批准的”。

八、对《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中“有《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修改为“有《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指定法律责任人，并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三）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保险公司报送法律责任人备案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法律责任人备案情况表》；

“（二）拟任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复印件；

“（三）学历证明和专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从业经历证明；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将第四十七条中的“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进行处罚”修改为“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五）将第四十九条中的“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进行处罚”修改为“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处罚”。

（六）将第五十条修改为：“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进行处罚：

“（一）报送审批、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时，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二）报送法律责任人备案时，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七）将第五十二条中的“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进行处罚”修改为“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处罚”。

（八）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责任人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附件中“5、法律责任人资格审核申请表；”修改为“5、法律责任人备案情况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导读】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29 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其中对《拍卖管理办法》做出了较大篇幅的修改。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10.28
生效日期： 2015.10.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商科技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高虎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5〕14 号）的要求，商务部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商务部决定对 29 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第七条。

删去第八条中的“股东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

二、删去《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令 2000 年第 6 号）第五条第一项。

删去第六条。

删去第七条第三项。

三、删去《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令 2001 年第 8 号）第九条。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项。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四、将《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4 号）第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删去第四条第五项。

五、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 2002 年第 35 号）第四条第二项。

六、删去《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 2003 年第 2 号）第六条第二项中的“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美元；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资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 500 万美元。除第七条所述必备投资者外，其他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项中的“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项。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该备案登记证明将作为创投企业参加联合年检的必备材料之一。”

七、将《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第八条修改为：“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的，应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八、将《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第二条中的“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删去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已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删去第七条中的“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

将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投资性公司的批准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删去第十七条第五项。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上述材料将作为投资性公司参加联合年检申报的必备材料之一。”

九、将《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应当由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进行”修改为“应当由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进行”。

将第二章修改为“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

将第六条中的“申请设立拍卖企业的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修改为“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的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

将第七条中的“设立拍卖企业”修改为“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将第八条中的“申请设立拍卖企业”修改为“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将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删去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拟任”。

删去第八条第五项中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删去第十条。

将第十一条中的“拍卖企业申请设立分公司”修改为“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将第十二条中的“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修改为“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申请报告；”。

删去第十二条第四项中的“拟任”。

删去第十二条第五项中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将第三章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

将第十九条中的“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删去第二十条。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商投资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人应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申请人应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部门报送第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商务部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于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人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后，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商务部门申请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对于不批准的，应说明原因。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删去第二十三条。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负责设立拍卖企业和分公司的审核许可”修改为“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核”。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违反《拍卖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的。”

十、删去《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第九条第一项。

十一、将《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2005 年第 12 号）第七条第五项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盖有联合年检合格标识的批准证书复印件”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批准证书复印件”。

十二、删去《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19 号）第六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在其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之内。分公司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项。

十三、删去《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8 号）第七条第五项。

十四、删去《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一条。

十五、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7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批准证书复印件”。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验资报告”。

十六、将《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影印件）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十七、删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七条第二项中的“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中的“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四十条第四项。

十八、删去《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删去第七条第一项中“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十九、删去《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令 2008 年第 4 号）第十六条第五项。

二十、删去《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第五条第一项中的“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具有与其资质要求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本办法所称注册资本包括开办资金）；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删去第五条第六项中的“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最近 3 年应连续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十一、删去《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2 号）第六条第四项。

删去第七条第四项。

二十二、删去《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五项。

删去第八条。

删去第十条第四项中的“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相关证明”。

二十三、删去《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一函〔2002〕615 号）第四条第一项。

二十四、删去《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5〕第 9 号）附件一中“本外商投资企业作如下保证”的第五条。

删去附件二中“本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作如下保证”的第五条。

删去附件三中的“通过上年联合年检是否”。

二十五、删去《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商资函〔2007〕50 号）第六条中的“或未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十六、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援外成套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商财字〔2011〕57 号）第四条修改为：“商务部建立援外项目投标资格预审财务审核制度。参加援外项目施工任务投标的单位上一会计年度不得出现亏损。”

二十七、删去《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中的“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

二十八、删去《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 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十九、删去《商务部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商资函〔2013〕680 号）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

此外，对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 修订）

【导读】

日前，国家发改委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工作，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办法》明确，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参照原费用标准与评估机构协商核定，按年度结算。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7.31

生效日期： 2015.07.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投资(2015)1761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04）［200409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09 修订）［200903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 修订）

发改投资(2015)17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工作，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我委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发改投资〔2009〕802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 修订）

第一条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发展建设规划；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的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可以承担第二条规定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四条申请成为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评估咨询资格，连续 3 年执业检查合格；

（二）近 3 年开展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2 亿元以上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不少于 20 项（特殊行业除外）；

（三）所申请专业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获得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不少于 30%；

对于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委托特定评估机构承担。

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自愿提出申请并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审查，根据需要，择优确定评估机构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评估机构与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之间、评估机构与承担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机构之间、评估机构与项目业主之间的关联关系，切实做好回避，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委托评估任务时，应按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根据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向接受任务的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书；

（四）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招标或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第八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条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

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第十一条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后评价任务，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参照原费用标准与评估机构协商核定，按年度结算。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警告、从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并依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二）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四）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估机构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导读】
11 月 23 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试行）》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按本制度要求报送一季度数据。2015 年年度数据仍需按原要求报送。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11.17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保监发(2015)104 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保监发(2015)104 号

各人身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全面反映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情况，满足对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的监管需求，我会对《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按本制度要求报送一季度数据。2015 年年度数据仍需按原要求报送。《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试行）》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业务联系人：朴雅琳 010 - 66286568

创新系统管理员：孙思 010 - 66286832

创新系统技术服务：刘文立 010 - 66286110

翟保兴 010 - 66288379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

一、总体说明

（一）统计内容

本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是保险机构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开展的信托型企业年金业务统计，统计范围包括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账户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等方面。此外，统计内容还包括保险机构开展的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具体包括 13 张报表。其中，表 1 至表 12 为企业年金业务统计报表，表 13 为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统计报表。具体填报内容如下：

表 1：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统计表（按计划类型），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的数量、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参与计划员工及其变动情况。

表 2：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统计表（按计划类型），主要反映不同计划类型受托管理业务的首年缴费和后续缴费情况（不考虑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转移支出等资产变动因素）。

表 3：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统计表（按地区），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

表 4：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统计表（按地区），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的地区分布情况（不考虑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转移支出等资产变动因素）。

表 5：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统计表（按行业），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的行业分布情况。

表 6：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统计表（按行业），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的行业分布情况（不考虑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转移支出等资产变动因素）。

表 7：受托管理业务统计表（按参与企业控股类型），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在不同控股类型参与企业的分布情况。

表 8：账户管理业务统计表，主要反映账户管理业务企业及个人账户变动情况，包括企业账户数、个人账户数及本期待遇支付。

表 9 :投资管理业务统计表 ,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投资管理业务的组合及缴费情况。

表 10：管理费收入统计表，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受托管理费收入、账户管理费收入和投资管理费收入情况。

表 11：管理资产统计表，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受托管理资产、投资管理资产情况。

表 12：投资收益统计表，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投资管理业务收益情况。

表 13：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统计表，主要反映除企业年金业务外，具有委托管理性质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

（二）报送单位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总公司，包括养老保险公司、除养老保险公司以外的人身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向我会报送上述报表。

未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无需报送。

（三）报送频度和报送时间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报表报送频度为季报。保险机构应于季后 15 个自然日内报送报表，遇国庆、春节等法定长假可顺延 3 个自然日。

（四）报送方式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报表通过“中国保监会保险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创新系统）报送。

创新系统访问地址：http://10.254.1.67。创新系统的操作手册和培训视频等帮助文档可在登录创新系统后下载。

（五）测试要求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已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可登录创新系统进行数据测试。

（六）报送要求

各有关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工作，协调处理好托管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等机构的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各有关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年金业务经营状况的分析研究，按季度撰写企业年金业务预计利润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连同电子报表一并报送保监会。

二、填报口径

1.计划类型：指企业年金计划的类型，分为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其他计划。其中，单一计划指仅为一个委托人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企业年金计划 ;集合计划指同时为多个委托人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企业年金计划 ;其他计划指不属于单一计划或集合计划的企业年金计划,包括过渡计划等。

2.计划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年金计划累计数。其中，年初数，指年初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年金计划累计数；期末数，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年金计划累计数。

3.企业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累计数，按法人数填列。其中，年初数，指年初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累计数;期末数，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累计数。

4.参加计划员工数：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且首次缴费已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员工数。其中，年初数，指年初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且首次缴费已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员工数；期末数，指截至报告期期末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且首次缴费已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员工数。

5.首年缴费：指本年新增企业首个会计年度已缴纳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缴费金额合计值。

6.续期缴费：指除首年缴费以外，企业已缴纳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后续缴费金额合计值。

7.缴费合计：指企业已缴纳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缴费金额合计值，包括首年缴费与续期缴费。

8.地区：企业数、参加计划员工数和缴费等项目的地区归属，以委托人的注册地为准。委托人的注册地为境外地区的，归属于其他地区。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的数据分别不含大连、宁波、厦门、青岛和深圳。

9.行业：企业数、参加计划员工数和缴费等项目归属的行业分类标准，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

10.参与企业控股类型：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及其他。具体分类标准参见《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05〕79 号）。

11.企业账户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并在企业年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建账的企业累计数。

12.个人账户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并在企业年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建账的个人账户数。

13.本期待遇支付：指报告期内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实际支付情况，下设领取人数和领取金额两个指标。

14.领取人数：领取人数分为一次性和分期两类。一次性，指报告期内一次性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个人账户累计数；分期，指报告期内分期实际支付的符合企

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个人账户数。分期，只统计发生首次支付的账户个数，多次支付的不重复计算。

15.领取金额：领取金额分为一次性和分期两类。一次性，指报告期内一次性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金额累计数；分期，指报告期内分期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金额累计数。

16.投资组合数：指保险机构实际投资运作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累计数。

17.投资管理业务缴费：指保险机构接受企业年金委托方委托，进行投资管理的资金流入总体规模。

18.受托管理费收入：根据受托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并实际计提的受托管理费金额。

19.账户管理费收入：指根据账户管理合同约定缴纳并实际计提的账户管理费金额。

20.投资管理费收入：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并实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金额（含风险准备金）。

21.受托管理资产余额：指保险机构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22.自留投资管理资产余额：指受托管理资产中公司留存由自己进行投资管理的那部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23.投资管理资产余额：指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的全部（含自留部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24.投资收益：指根据会计准则确认、并按投资管理资产会计账目上记录的全部“投资收益”科目和“利息收入”科目的对应余额之和。

2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指按照估值日确定的投资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期初（或年初）账面价值的差额。

26.其他收益：指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的资金运用收益余额，不扣除费用部分。

27.投资管理资产平均余额：指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各月末投资管理资产账面余额的算术平均数，如：1 月投资管理资产平均余额 =（去年年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 + 1 月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2，2 月投资管理资产平均余额 =（去年年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 + 1 月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 + 2 月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3，依次类推。

28.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根据我会制定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指养老保险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客户和个人客户的委托，提供养老保障以及与养老保障相关的资金管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薪酬递延、福利计划、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事项。

29.其他委托管理业务：指保险机构经营的除企业年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以外的委托管理业务,如第三方资金委托管理（含政策性业务）以及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外部受托人配置的养老金产品等业务。

三、填报表式（见附件）

附件：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填报表式

政策选登

全国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商务部批准《快餐企业经营规范》等 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

【导读】

近日，商务部发布 2015 年第 58 号公告（商务部批准《快餐企业经营规范》等 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包括：典当术语、餐饮企业连锁经营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规范要求、代驾经营服务规范、电子商务商品理赔技术要求等。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11.09
生效日期： 2015.11.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商务部批准《快餐企业经营规范》等 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

《快餐企业经营规范》等 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

附件：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商务部

2015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 11131-2015	典当术语	2016 年 9 月 1 日
2	SB/T 11132-2015	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3	SB/T 11133-2015	电子商务商品理赔技术要求	2016 年 9 月 1 日

4	SB/T 11134-2015	电子商务商品标价通用技术条件	2016 年 9 月 1 日
5	SB/T 11135-2015	绿色商场	2016 年 9 月 1 日
6	SB/T 11136-2015	家政服务 钟点服务质量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7	SB/T 11137-2015	代驾经营服务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8	SB/T 11138-2015	家电服务维修企业经理人员岗位要求	2016 年 9 月 1 日
9	SB/T 11139-2015	家用空调器室外机安装架技术要求	2016 年 9 月 1 日
10	SB/T 11140-2015	快餐企业经营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11	SB/T 11141-2015	餐饮企业连锁经营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12	SB/T 11142-2015	餐饮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规范要求	2016 年 9 月 1 日
13	SB/T 11143-2015	餐饮分餐服务操作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14	SB/T 11144-2015	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15	SB/T 11145-2015	眼镜交易市场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16	SB/T 11146-2015	建材家居供应商管理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17	SB/T 10724-2015	建筑装饰材料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及等级划分	2016 年 9 月 1 日
18	SB/T 10727-2015	环保型建材及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2016 年 9 月 1 日
19	SB/T 11147-2015	红木类商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20	SB/T 11148-2015	防腐木材采购指南	2016 年 9 月 1 日
21	SB/T 11149-2015	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22	SB/T 11150-2015	中药材气调养护技术规范	2016 年 9 月 1 日
23	SB/T 11151-2015	冷链配送低碳化评估标准	2016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了《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意见》还提出，要鼓励地方、企业等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10.31
生效日期： 2015.10.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7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电子商务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是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把实体店与电商有机结合，使实体经济与互联网产生叠加效应，有利于促消费、扩内需，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推动农民创业就业、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带动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现有市场资源和第三方平台作用，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二）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应用。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为农产品进城拓展更大空间。加强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硬环境方面，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农村物流配送能力；软环境方面，加强政策扶持，加强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优先在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实施，有关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的建设。制订出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工作指引，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商务的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运输标准制定和应用。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以建档立卡贫困村为工作重点，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能力，鼓励引导电商企业开辟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与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增加就业和增收渠道。

（二）鼓励和支持开拓创新。鼓励地方、企业等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调动返乡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和农民工、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强县创建活动，发挥其带动和引领作用。鼓励供销合作社创建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

（三）大力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百万英才计划，对农民、合作社和政府人员等进行技能培训，增强农民使用智能手机的能力，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拓宽电子商务渠道，提升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努力培养一批既懂理论又懂业务、会经营网店、能带头致富的复合型人才。引导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从城镇返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

（四）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和单位及电商、快递企业对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 ,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鼓励传统农村商贸企业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配送中心，发挥好邮政普遍服务的优势，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物流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

（五）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持续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以建制村通硬化路为重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高利用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研发适合农村特点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七）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安全和质量要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守法诚信经营。督促第三方平台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主体准入，遏制“刷信用”等欺诈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带头作用，整合农村各类资源，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同时，加强规划引导，防止盲目发展和低水平竞争。

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查，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导读】
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措施，并提出了协同推进配套改革的相关要求。《意见》指出，要真正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不断提升国有经济的活力与影响力。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10.25
生效日期： 2015.10.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63 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制度基本建立，保值增值责任初步得到落实，国有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竞争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但必须看到，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依然存在，国有资产监管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现象；国有资产监督机制不健全，国有资产流失、违纪违法问题在一些领域和企业比较突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亟待解决。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真正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和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突出重点。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管资本为主，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注重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坚持放管结合。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和监管方式转变。该放的依法放开，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该管的科学管好，严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稳妥有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突出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系统性、协调性，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三）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实现保值增值。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

（四）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重点。加强战略规划引领，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

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以经济增加值为主，并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着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监管企业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五）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六）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出资人监

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

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七）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或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改组设立，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整合等，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八）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九）界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

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十）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工作。中央层面开展由国务院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等工作。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开展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十一）建立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十二）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提升效率。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推动国有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国有资本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好融合。

（十三）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部门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有资

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提出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在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实施国有企业重组过程中，国家根据需要将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持有，分红和转让收益用于弥补养老等社会保障资金缺口。

五、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十四）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立法程序，抓紧推动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法规，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夯实法律基础。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进展情况，推动适时废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研究起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统一管理规则。

（十五）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削减政府通过国有企业行政性配置资源事项，区分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职能，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提供环境条件。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实行网运分开、特许经营。加快推进价格机制改革，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完善市场发现、形成价格的机制。推进行政性垄断行业成本公开、经营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六）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明确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接主体和责任，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的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问题。

（十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针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问题，制定统筹

规范、分类施策的措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优先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十八）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管资本为主，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导读】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意见》指出，监管重点将放在打击网上销售假劣产品及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意见》还强调，要推动电子商务立法，明确网络商品交易规范、争议解决方式、法律责任以及监管执法依据。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10.26
生效日期： 2015.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7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以“互联网+”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也呈多发高发态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统领，以改革创新监管制度为保障，以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目标，着力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和跨境执法协作，提升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多发高发势头，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为创新创业增添新活力，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加快推进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法治化市场环境。

技术支撑。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在网络交易监管中的研发应用，提高对网上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

统筹协作。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行政执法、行业管理、宣传、司法等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区域联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跨区域、跨境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强化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铲除侵权假冒违法犯罪链条。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落实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畅通社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数据信息的共享和分析，构建多方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用 3 年左右时间，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初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监管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协作配合机制更加完善，网络交易秩序逐步规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突出监管重点

（四）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商品。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儿童用品以及服装鞋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强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在制造加工环节，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在流通销售环节，加强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纳入邮政行业常态化监管，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销售仿冒知名商标、涉外商标商品的查处力度，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加强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推进网络商业方法领域发明专利保护。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专项执法，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蚂蚁搬家”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全程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IP 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利用新信息技术进行市场监管的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落实企业责任

（七）落实电子商务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

息巡查清理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严把进货和销售关口，严防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和市场。（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落实网络服务商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对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假冒行为的网络信息，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落实上下游相关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配送、仓储、邮政、快递等企业推行寄递实名制，完善收寄验视、安检制度，拒绝接收、储运、配送、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指导和督促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得发布侵权假冒商品信息。提供商品竞价排名搜索服务的网站，应当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避免误导消费者。（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执法协作

（十）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执法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咨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充分利用集群战役模式，摧毁犯罪网络和产业链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品通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职能作用。探索建立资金

流动监管工作机制，根据侵权假冒犯罪线索，依法追查交易资金账户，控制非法资金。（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高法院、高检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健全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执法区域协查机制，实现案件线索与执法信息在区域间流转。鼓励地理位置邻近的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开展区域执法联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完善跨境执法交流协作机制。加强境内外执法部门的合作，建立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网上追溯、跨境协作、联合查办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涉外案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健全长效机制

（十三）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特点、趋势，查找监管执法的薄弱环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电子商务立法，明确网络商品交易规范、争议解决方式、法律责任以及监管执法依据。推动明确各类电子交易凭证、电子检验检疫报告和证书的法律效力，细化电子证据规格。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平台与网络经营者侵权假冒责任划分的相关规定。制定统一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规范，建立电子商务纠纷解决和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机制。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和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办法。针对利用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平台制售侵权假冒商品等现象，研究相关监管和防范措施。（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中央综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网信办、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加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等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组织地方开展试点，加强企业标准信息公开服务。组织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行业诚信公约、企业诚信守法等级评估，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政企沟通与协作。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投诉举报、违法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完善公示、约谈工作机制，共同防范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帮助

生产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扩大品牌影响，促进优质商品网上销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六）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借助各类媒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曝光侵权假冒行为，及时发布网络购物消费警示，震慑违法犯罪，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畅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和引导消费者、权利人积极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利用国际多双边场合，宣传展示我国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工作成效，增信释疑，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牵头，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导读】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36 号，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引》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仅对基金互认总额度进行监控,不对单家机构的额度、单只产品的额度进行审批；基金跨境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进出，涉及货币兑换的，可由托管人或代理人直接在银行办理；鼓励跨境发行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和跨境收付；实施信息报告制，互认基金信息报告手续下放至托管人（银行）或代理人（银行或基金公司）办理；建立系统化数据统计和报送程序，无需手工填报或重复报送。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5.11.06
生效日期： 2015.11.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为规范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互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指引所称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地基金）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由内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本指引所称香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香港基金）是指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由注册在香港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共同基金、单位信托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是指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香港地区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香港发行），以及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内地发行）。

第二条鼓励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以人民币计价，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收付。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人民币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跨境收支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实行信息报告管理，并就其所涉的外汇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收付和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第四条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香港基金，其管理人应在该基金内地发行前，持以下材料通过该基金内地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见附 1）；

（二）香港基金管理人香港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复印件。

其中，代理人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香港基金的信息时，还需在系统中查询香港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代理人应先为香港基金管理人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在系统中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主体信息。

第五条已报告主体信息的香港基金，其管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销售银行以香港基金管理人名义为每只香港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外汇募集资金专户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通过代销方式募集资金的香港基金，代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信息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在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

香港基金管理人在内地开立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等规定办理。

上述相关账户收支范围见附 2，账户信息申报规范见附 3。

第三章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第六条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内地基金，其内地管理人应在该基金香港发行前，持以下材料通过该基金内地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在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一）《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见附 4）；

（二）内地基金管理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中，托管人为内地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内地基金的信息时，还需在系统中查询内地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内地基金管理人应持《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内地基金管理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先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或银行报告主体信息。

第七条已报告主体信息的内地基金，其内地管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信息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在托管人处或托管人指定的开户银行为每只内地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与外汇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上述相关账户收支范围见附 2，账户信息申报规范见附 3。

第四章 资金及汇兑管理

第八条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上限、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上限，初期均为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

第九条当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或当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官方网站（www.safe.gov.cn）发布公告，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暂停内地（香港）基金注册（认可）以及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直至此后国家外汇管理局

官方网站公布汇出（入）月度数据时，净汇出（净汇入）资金规模低于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每月在官方网站公布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募集资金汇出（入）相关信息。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信息开展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

第十条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超过该基金总资产 50%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

第十一条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汇出或汇入申购及赎回资金。相关资金应按币种分别从相关人民币或外汇专户中汇出或汇入。

第十二条代理人应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为香港基金办理相关资金结汇、购汇和相关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手续。

托管人应根据内地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或指令，为内地基金办理相关资金结汇、购汇和相关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手续。

第五章 统计监测及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及的主体，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和交易统计申报。

第十四条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内地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相关人民币账户信息和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第十五条代理人、托管人、内地开户银行、内地基金管理人等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报送相关账户、账户内结售汇、内地资金划转、外债及其他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香港基金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和内地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内地（香港）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数量，每只基金规模、资金汇出入情况（按月度统计）、结售汇情况等。

第十七条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代理人、托管人、内地开户银行等有以下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报告信息，或报告信息内容不全、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报告信息证明等；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的；

（三）未按要求暂停基金申购及基金注册（认可）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或关闭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资金购结汇、收付汇的；

（六）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报告及报备材料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八）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规定的。

第十八条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指引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九条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

一、香港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机构注册地		机构注册号码		特殊机构赋码	

二、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 ISIN CODE(如有)	基金主地规模(折亿元人民币)	内地注册时间	注册文号	注册代码	代理人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文）										
（ENGLISH）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

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账户收支范围一览表

序号	开户主体	账户	收支范围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1	香港基金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投资者内地划入的资金；2.从基金代销账户划入的资金；3.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4.从基金在香港的相关账户汇入的资金；5.账户利息收入；6.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划往投资者内地账户的资金；2.划往基金代销账户的资金；3.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4.划往基金在香港的相关账户的资金；5.支付或结汇支付交易相关税费、手续费；6.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2	内地代理人	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投资者内地账户划入的资金；2.从基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划入的资金；3.账户利息收入；4.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划往投资者内地账户的资金；2.划往基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的资金；3.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3	内地基金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收入：1.从基金在香港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划入的资金；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3.从基金内地托管账户或清算账户划入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4.账户利息收入；5.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划往基金在香港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资金；2.募集资

			金专户（外汇/人民币）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3.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划往基金内地托管账户或清算账户的资金；4.支付或结汇支付交易相关税费、手续等；5.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附件 3：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账户信息申报规范

账户信息	应选择的账户性质代码与名称	账户开关户信息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填报内容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	业务编号
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	2417/资本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资金账户	N/A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2417/资本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资金账户	业务编号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跨境收支/内地划转/账户内结售汇信息填写规范

交易类型	应选择的申报类型	相关凭证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填报内

		容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出香港/从香港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业务编号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购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外汇）	账户内购汇	N/A
从募集资金专户（外汇）结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账户内结汇	N/A
从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N/A
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N/A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含结汇）香港基金代销账户	涉外收付	N/A
从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	内地划转	N/A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出香港/从香港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业务编号

从募集资金专户（外汇）结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账户内结汇	N/A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购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外汇）	账户内购汇	N/A

附件 4：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

一、内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注册地		机构注册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 ISIN CODE（如有）	基金主地规模(亿元人民币)	香港认可时间	认可文号	香港认可代码	托管人			
							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

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11 月 9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77 号)。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中第二部分指标说明“（一）资信能力”中第 2 条“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为准”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为准”。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 2015.11.09
生效日期： 2015.11.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77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要求，现就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考核指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二、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 号）中第二部分指标说明“（一）资信能力”中第 2 条“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为准”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1 月 9 日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文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网络音乐经营单位负责对拟提供的网络音乐进行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经营。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强调，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在自审工作中遇到难以判定的问题，可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指导。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文化部
发布日期： 2015.10.23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总队：

为推动网络文化内容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网络音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市发[2013]3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实行企业自主审核，文化管理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制度

网络音乐经营单位要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优先，切实履行内容审核主体责任，负责对拟提供的网络音乐进行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经营。

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企业自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网络音乐市场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建立网络音乐市场警示名单和黑名单等信用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严格执行网络音乐内容自审制度，强化网络音乐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一）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和《网络音乐内容审核工作指引》等标准规范，开展本单位网络音乐内容审核工作，建立内部工作流程和责任制度，严把内容关，确保网络音乐内容合法。

提供网络平台（空间）供网民编创、表演及个人音乐上传服务的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对本网络平台（空间）的实时监管制度，发现违规内容要立即进行处置。

（二）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内容管理制度、部门设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审核流程、工作规范等情况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与服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新设立的单位应当于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起 30 日内，在向公众提供服务前，完成上述内容的备案。

（三）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通过“监管与服务平台”将上一季度网络音乐内容自审相关信息报文化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内容自审总体情况、审

核的网络音乐数量（包括审核通过和审核未通过，下同）、审核的网络音乐曲目列表（包括曲目名称、版权公司、词曲作者、表演者）等信息。提供网络平台（空间）服务的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备案内容为本网站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等。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对网络音乐内容是否合法难以判定的，可向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指导，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三、加强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网络音乐行业健康发展

（一）文化部负责对网络音乐内容审核工作的总体指导，负责制定并发布网络音乐内容审核工作指引等标准规范，编制内容审核培训教程，负责对网络音乐内容是否合法进行最终认定，负责建立警示名单和黑名单等网络音乐市场信用管理制度。

（二）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指导、监督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开展自审工作，包括：指导企业培训自审人员，对企业自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核查，为网络音乐内容自审工作提供行政指导等。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内容审查专家委员会，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对网络音乐内容合法性提出认定意见。

（三）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网络音乐市场的事中指导检查和事后监管执法工作。做好对辖区内网络音乐经营单位的指导、服务和日常监管，建立网络音乐市场巡查、随机抽查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警示名单和黑名单等网络音乐市场信用管理制度。

（四）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在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主动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和经营规范，开展行业培训，推动企业守法经营。

本通知所称网络音乐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音乐产品，包括歌曲、乐曲以及有画面作为音乐产品辅助手段的音乐视频（MV）等。网络音乐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网络音乐服务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网络音乐经营单位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报送网络音乐自审相关信息。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文化部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自律规则的通知

【导读】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规范》明确，承销机构承销境内公司债券时，项目承接、发行申请、推介、定价、配售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适用本规范。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日期： 2015.10.16
生效日期： 2015.10.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证协发(2015)19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自律规则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5)199 号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业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我会对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业务行为实施自律管理。为此，我会组织起草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经常务理事会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中证协发[2012]120 号）、《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

2、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承销机构承销境内公司债券时，项目承接、发行申请、推介、定价、配售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适用本规范。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三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业务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第二章 承接与申请

第五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六条承销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承接项目，不得采用承诺价格或利率、承诺获得批文及获得批文时间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项目。

确定承销费用时，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发行人资质、承销风险等多种因素，合理报价，不得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七条主承销商应当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八条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协调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承销机构不得干涉发行人选取相关中介机构。

第九条承销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条承销机构应当向发行人进行有关债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债券市场的法制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第十一条承销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协助发行人开展发行申请，做好备案等工作。

第十二条承销机构应当对自身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债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承销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承销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债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承销机构应当获得合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并有合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债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三章 推介

第十三条承销机构可以和发行人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

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路演推介的，应当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地点和参加方式。在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公开路演推介时，不得屏蔽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不得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推介。

第十四条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承销机构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也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任何不当承诺。

第四章 定价与配售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十六条承销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对公司债券定价和配售等重要环节进行决策，参与决策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名。内部监督部门应当参与决策过程，并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承销机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承销机构应当对承销和投资交易等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在办公场所、业务人员、业务流程、文件流转等方面设立防火墙。

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承销机构和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节 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采取询价方式的，承销机构与发行人应当进行询价，并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利率。簿记建档是指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或

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价格或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承销机构与发行人应当遵守相关部门对公开招标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网上定价发行，以及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应当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以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承销机构应当督促网下投资者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决定是否报价，承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五条簿记管理人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披露的配售规则组织配售。

簿记管理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订单、簿记建档配售结果等纸质文档，以及邮件、电话录音等电子文档。

簿记管理人是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承销机构。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第二十六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定价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采用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参照本规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及配售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承销机构在公司债券承销期间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承销机构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进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文件处于有效期内，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说明书。

第三十一条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将公开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核准后，发行结束前，承销机构应当勤勉履行核查义务，发现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承销，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十三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核准后，发行结束前，承销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在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承销机构应当对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获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承销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承销全过程，相关资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接、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发行申请、推介、定价和配售、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七条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承销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销机构应当对协会的检查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检查内容包括：

（一）承销业务制度、决策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项目承接、发行申请、推介、定价、配售等合规情况；

（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四）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五）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交易、转让服务的场所共享有关自律惩戒措施信息。

第三十九条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四十条发现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中证协发[2012]1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承销机构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促进承销机构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等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承销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调查，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有合理理由确信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核查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过程。

第三条本指引是对承销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最低要求。承销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实际情况，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除对本指引已列示的内容进行调查外，承销机构还应当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要时，承销机构可以采取本指引以外的其他方法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第四条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业务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五条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 ,承销机构应当在获得合理的尽职调查材料并对各种尽职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承销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异议的，应当主动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以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以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条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承销机构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同时，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妥善存档，保存期限在公司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不少于五年。

第七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承销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六）利害关系；

（七）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八）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十）在承销业务中涉及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承销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可以采用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

第十条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了解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简要查阅资产评估报告。

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显示的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及变更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调查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其简要背景、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及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承销机构应当调查该法人的名称及其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该法人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

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三）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营业执照、从事业务需要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文件（如有），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承销机构应当结合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和销售模式。

承销机构应当关注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供应商和客户的稳定性；承销机构应当调查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变动情况。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公司章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查阅公司治理有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从业简历、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

券的情况），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如有）、监事会（如有）的议事规则，关注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会议记录、规章制度等，访谈管理层及员工，咨询审计机构，了解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一条调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调查基本范围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对于最近三年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查阅重组完成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承销机构应当查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调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二）比较分析

承销机构应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进行分析：

1.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2.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3.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4.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5.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当说明其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承销机构应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四）或有信息

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发行人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并加以必要的说明。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发行人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十二条调查发行人资信情况。

承销机构可以通过查阅纳税凭证、借款合同与还款凭证等资料、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以及查询公共诚信系统（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方式，以了解发行人的诚信状况，调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了解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如曾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承销机构应当调查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承销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第十三条调查债券评级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对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并结合尽调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四条调查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的，承销机构应当调查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承销机构应当核查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承销机构应当调查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十五条调查债券增信措施及相关安排。

（一）调查保证人信息

提供保证担保的，且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承销机构应当查阅保证人有关资料，调查保证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情况（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核实其业务资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3.资信状况（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显示的该保证人的诚信状况）；

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累计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比例；

6.偿债能力分析。

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人为自然人，承销机构应当调查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提供保证担保的，且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承销机构还应当调查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

承销机构应当取得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核查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内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项，并就相关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责任条款与担保人进行确认：

1.担保金额；

2.担保期限；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6.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抵押或质押担保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承销机构应当查阅、比较分析有关资料，了解担保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名称、账面价值、评估值、担保范围、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后续登记、保管和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安排。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当核查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 / 质押顺序。

（四）除保证、抵押、质押以外的增信方式

采用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安排、对外投资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债券回售条款，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立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实现方式、相应风险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等事项。

（五）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发行人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承销机构应当调查该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额度、提取金额、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承销机构应当调查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承销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第十七条承销机构应当核查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承销机构应当核查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承销机构应当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通过对照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界定标准，结合股东资质、收入来源、承担项目类型、融资用途等因素综合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如有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承销机构应当查阅其内容。

第十九条根据尽职调查内容及过程，承销机构应当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核查。

承销机构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债券偿付的所有因素，包含发行人自身、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如有）、外部环境、政策等相关风险，核查发行人针对风险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承销机构应当询问管理层，咨询审计机构、律师或法律顾问，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或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第二十条承销机构应当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章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第二十一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工作底稿应当有调查人员及与调查相关人员的签字。

第二十二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有索引编号。相互引用时，应当交叉注明索引编号。

第四章 尽职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尽职调查涵盖的期间、调查内容、调查程序和方法、调查结论等。

第二十四条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是否建议承销该项目等发表明确结论。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应当对承接项目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五条尽职调查人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承销机构违反本指引的，协会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应当依据募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参照本指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3]2 号）同时废止。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的通知

【导读】
日前，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发布《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的通知》，包含共 148 家脱钩试点协会。
试点协会包括：中国价格协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民政部
发布日期： 2015.11.13
生效日期： 2015.11.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 号）要求，经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审核批准，现公布 2015 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共 148 家），请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 2015 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015 年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

序号	行业协会商会	业务主管单位
1	中国价格协会	发展改革委
2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展改革委
3	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	教育部
4	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	教育部
5	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科技部
6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科技部
7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科技部
8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中国雷达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	中国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家协会	国家民委
18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	民政部
19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	民政部
20	中国矿业联合会	国土资源部
21	中华环保联合会	环境保护部
22	中国城市雕塑家协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23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24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25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26	中国疏浚协会	交通运输部

27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交通运输部
2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交通运输部
29	中国邮轮船东互保协会	交通运输部
30	中国直邮协会	交通运输部
31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水利部
32	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农业部
33	中国盆景艺术家协会	农业部
34	中国鸵鸟养殖开发协会	农业部
35	中国甜菊协会	农业部
36	中国藻业协会	农业部
37	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	农业部
38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
39	中国摩托车商会	商务部
40	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	商务部
41	中国文化管理协会	文化部
42	中国文化信息协会	文化部
43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文化部

44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文化部
45	中国少数民族美术促进会	文化部
46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卫生计生委
47	中国医学救援协会	卫生计生委
48	中国女医师协会	卫生计生委
49	中国老年保健协会	卫生计生委
50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卫生计生委
51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审计署
52	中国质量协会	国资委
53	中国商业联合会	国资委
54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国资委
55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	国资委
56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国资委
57	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	国资委
58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资委
59	中国烹饪协会	国资委
60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	国资委

61	中国蔬菜流通协会	国资委
62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国资委
63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	国资委
64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国资委
65	中国旧货业协会	国资委
66	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	国资委
67	中国友谊外供商业协会	国资委
68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国资委
69	中国肉类协会	国资委
70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国资委
71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	国资委
72	中国印章行业协会	国资委
73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国资委
74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	国资委
75	中国饭店协会	国资委
76	中国家庭服务业协会	国资委
77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国资委

78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国资委
79	中国仓储协会	国资委
80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国资委
81	中国调味品协会	国资委
82	全国商业消防协会	国资委
83	全国商报联合会	国资委
8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资委
85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国资委
86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国资委
87	中国木材及木制品流通协会	国资委
88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	国资委
89	中国燃料流通协会	国资委
90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国资委
91	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	国资委
92	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	国资委
93	中国化工轻工物资流通协会	国资委
94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国资委

95	中国拆船协会	国资委
96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国资委
97	中国煤炭城市发展联合促进会	国资委
98	中国经济报刊协会	国资委
99	中国水利水电物资流通协会	国资委
100	中国机械工业供销协会	国资委
101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	国资委
102	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协会	国资委
103	中国基建物资承包协会	国资委
104	中国铁道物资流通协会	国资委
105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国资委
106	中国物资储运协会	国资委
107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国资委
108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国资委
109	中国口岸协会	海关总署
110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质检总局
111	中国航空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质检总局

112	中国航天工业质量协会	质检总局
11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质检总局
114	中国兵器工业质量协会	质检总局
115	电力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16	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	体育总局
117	中国兵器工业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1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19	中国化工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20	中国火车头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21	中国煤矿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22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23	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24	中国石油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25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体育总局
126	中国体育集邮与收藏协会	体育总局
127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	体育总局
128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总局

129	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安全监管总局
130	中国麻醉药品协会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131	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	统计局
132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业局
133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	林业局
134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知识产权局
135	中国旅游协会	旅游局
136	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	发展研究中心
137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粮食局
138	中国兵器工业建设协会	国防科工局
139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国防科工局
140	中国计算机自动测量与控制技术协会	国防科工局
141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测绘地信局
142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民航局
143	中国书画收藏家协会	文物局
144	中国收藏家协会	文物局
145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中医药局

146	中国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促进会	中国文联
147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科协
148	全国报纸自办发行协会	中国记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

【导读】
9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通知取消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实行备案登记制管理。扩大企业外债规模，支持重点领域和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资信状况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发行外债。
《通知》所称外债，是指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 1 年期以上债务工具，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9.14
生效日期： 2015.09.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外资(2015)20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5)20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

为统筹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发挥国际资本市场低成本资金在促投资、稳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序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管理改革，创新外债管理方式，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步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

（一）本通知所称外债，是指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 1 年期以上债务工具，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

（二）取消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改革创新外债管理方式，实行备案登记制管理。通过企业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和信息报送，在宏观上实现对借用外债规模的监督管理。

（三）企业发行外债，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在每期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发行信息（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附件 1）。

（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选择若干综合经济实力较强、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的省份和大型银行，扩大外债规模切块管理改革试点。根据地方和企业实际需要，国家发改委按年度一次性核定外债规模，企业可视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分批完成发行。

二、扩大企业外债规模，支持重点领域和产业转型升级

（五）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动态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外债承受能力，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服务实体”的原则，国家发改委对企业发行外债实行规模控制，合理确定总量和结构调控目标，引导资金投向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六）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鼓励资信状况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发行外债，募集资金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在境内外使用，优先用于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领域投资。

三、简化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

（七）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企业发行外债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包括：发行外债的申请报告与发行方案，包括外债币种、规模、利率、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回流情况等。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九）对于实施外债规模切块管理改革试点的省市，企业和金融机构向试点省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备案登记申请。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试点省市以外的地方企业和金融机构直接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备案登记申请。

（十）国家发改委在收到备案登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外债总规模限额内出具《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附件 2）。外债发行人凭备案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资金流出流入等有关手续。当外债总规模超出限额时，国家发改委将向社会公告，同时不再受理备案登记申请。

（十一）企业发行外债实际情况与备案登记情况差异较大时，应在信息报送时予以说明。对于恶意虚报外债备案登记规模的企业，国家发改委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平台。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风险

（十二）为做好相关服务，国家发改委将尽快开发网上备案登记系统，方便企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口径外债的宏观监测和管理，及时汇总分析企

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和信息报送情况，关注跨境资本流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主要外债指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切实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十三）外债规模切块管理改革试点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简化程序、推进改革，防止以备案登记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同时，要密切关注本地区企业发行外债情况，及时了解有关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地区外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并于每年年底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外债使用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发行外债规模、结构、投向及外债偿还和余额等）。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

2、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格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

发行主体			
企业注册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注册资本	上年末总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净利润	上年末外债余额
企业发行外债基本情况	发行时间	外债类型	币种规模
	期限	发行地区	利率
资金回流及使用情况			
备注			

附件 2：

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外债登[20XX]第 号

（备案登记申请单位）：

报来《关于***申请备案登记的请示》（文号）收悉。经审核，同意（外债申请）予以备案登记。发行人凭本备案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本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 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导读】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了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并将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2015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明确了取消该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公告》明确，对于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为简化管理程序，将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即，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对照现行政策规定，确定其是否符合适用简易办法或饶让抵免条件，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5.10.10
生效日期： 2015.10.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为加强后续管理，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

案资料，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 30 条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10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扩大到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行业。《通知》明确，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通知》指出，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实行退（免）税办法的应税服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5.10.30
生效日期： 2015.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5)118 号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服务出口，决定对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下列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一）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二）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财税〔2013〕106 号）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实行退（免）税办法的应税服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三、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为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 号）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时，应提供有效出口凭证和收款凭证。

五、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一条第（六）项、《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七条第（六）项中“发行”，以及第（九）项中“技术转让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和“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新开办企业时办理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有关事宜的公告

【导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日印发了《关于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新开办企业时办理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出台，一方面很好的解决了新旧法规过渡时期办理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的有关事项，另一方面简化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和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和要求。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5.10.21
生效日期： 2015.10.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新开办企业时办理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3 号

为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简化企业在调整产业结构和兼并重组过程中有关许可事项的办理流程，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新开办企业时办理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且涉及多个跨省生产场地的，按照以下情形办理：

（一）对注册证持有企业，其住所在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同），生产场地在 A 省和 B 省（如企业有多个跨省生产场地，除 A 省生产场地外，其余也统称为 B 省，以下同），且每个生产场地均能完整独立生产产品的企业，现按照有关规定在 B 省原生产场地新开办企业，继续生产同样产品，并取消 A 省生产场地的情形；或对注册证持有企业，其住所在 A 省，生产地址仅设在 B 省，现按照有关规定需办理在 B 省原生产场地新开办企业，继续生产同样产品的情形。

1.对于以上情形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由 A 省企业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理注册证上注册人名称登记事项变更和取消 A 省生产地址的登记事项变更（如有），办理时不需提交生产许可证。

注册变更后，由 B 省新开办企业向 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生产许可申请，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变更文件，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对相关产品进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项目检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 A 省企业向 A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对于以上情形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由 B 省新开办企业向 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首次）注册申请。

B 省新开办企业取得产品注册证后 ,向 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生产许可申请，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对相关产品进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项目检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 A 省企业向 A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相关产品注册证书及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对注册证持有企业，其住所在 A 省，生产场地在 A 省和 B 省，且每个生产场地均能完整独立生产产品的企业，现拟取消 B 省生产场地，在 A 省原生产场地继续生产同样产品的情形。

对于以上情形的医疗器械，由企业根据产品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证上生产地址登记事项变更，办理时不需提交生产许可证。

企业应根据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情况，向 A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A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新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发给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三）对注册证持有企业，其住所在 A 省，生产场地在 A 省和 B 省，且每个生产场地均能完整独立生产产品的企业，现拟除保留 A 省生产场地外，按照有关规定在 B 省原生产场地新开办企业，在 A 省和 B 省生产场地分别继续生产同样产品的情形。

对于以上情形的医疗器械，A 省企业根据产品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证上生产地址登记事项变更，办理时不需提交生产许可证。B 省新开办企业根据产品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首次）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该项注册申请不收取注册费。

B 省企业取得产品注册证后，向 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生产许可申请，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对相关产品进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项目检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 A 省企业向 A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A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新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发给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跨省办理产品迁入迁出的，按照以下情形办理：

对注册证持有企业住所在 A 省的，拟将 A 省企业的注册产品全部生产过程转移至 B 省，由 B 省企业根据产品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首次）注册申请。

B 省企业取得产品注册证后，向 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生产许可或变更申请，B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对相关产品进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项目检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或变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增加《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所列品

种。同时 A 省企业向 A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变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减《登记表》所列品种。

三、上述涉及（首次）注册申请的，除本条所列下述资料外，其余注册申报资料可提交 A 省企业的资料，并经 A 省企业同意用于 B 省企业注册申报，具体如下：

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中的证明性文件、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基本要求清单、生产制造信息、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说明书和标签样稿、符合性声明应当为 B 省企业的。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中的证明性文件、生产及自检记录、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说明书和标签样稿、符合性声明应当为 B 省企业的。

如果 A 省企业注册证无产品技术要求附件的，则核发的 B 省企业注册证“附件”栏将“产品技术要求”改为“注册产品标准”。该注册证延续注册时，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144 号）中有关规定办理。

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设立生产场地的，应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办理备案。

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省内跨区域兼并、重组等情形所涉及的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的办理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导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 号），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进行明确。《公告》明确了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办理免征营业税的备案手续，以及纳税人需要提交的备案材料等。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5.09.21
生效日期： 2015.09.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 号），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现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 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条件的担保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办理免征营业税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和免税政策期限内，备案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行备案。

（三）纳税人享受免税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变化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二、纳税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

（一）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可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自动生成，网址：http://coids.sme.gov.cn，也可自行填报）；

三、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应当完整保存本公告第二条要求的各项资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纳税人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五、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的担保机构，不再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在本公告施行后，上述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改变，改变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按本公告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地

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改变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并自发生改变之月起停止享受营业税免税优惠，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按照本公告规定，补充制定本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核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实施办法。

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的其他有关备案管理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按规定应办理免征营业税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机构名称（全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近 2 个财务年度担保业务相关情况		去年	前年
资产状况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净资产		
贷款担保业务状况	年贷款担保业务总额		
	其中：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额		
	其中：单笔 80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额		
	期初担保责任余额		
	本期新增担保业务额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单户企业最高担保余额		

	期初担保笔数		
	本期新增担保笔数		
	期末担保笔数		
	平均年担保费率		
	本期代偿额		
	本期代偿率		
贷款担保户数状况	年担保企业户数		
	其中：中小企业户数		

此前是否已享受营业税免税		已享受免税期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已享受免税依据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纳税人声明：

本备案登记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注：

年贷款担保业务总额=期初担保责任余额+本期新增担保业务额

本期代偿率=本期代偿额÷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以下由税务机关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主管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接收人： 接收日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资管产品登记结算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的通知

【导读】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资管产品登记结算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的通知》。定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金业务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通知》提出：一是免去所有服务月费年度下限，即免去原年度最低费用；二是对开放式基金产品，以单一管理人登记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的产品数量为基准，增加阶梯打折优惠；三是免去由本公司担任托管人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登记结算服务费。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5.12.07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资管产品登记结算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资管产品管理人：

为降低本公司基金业务系统参与人及投资者成本，本公司定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公司基金业务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降登记结算服务费

一是免去所有服务月费年度下限，即免去原年度最低费用；二是对开放式基金产品，以单一管理人登记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的产品数量为基准，增加阶梯打折优惠；三是免去由本公司担任托管人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登记结算服务费（参见附件一）。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 2015 年下半年收费期（7-12 月）及以后的应收费用按调整后收费标准计收。

二、调降电子合同服务收费标准，优化计费方式

调整后电子合同服务收费标准有所降低，但计费方式由按产品计收调整为按产品代码计收（参见附件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于 2015 年及以后的应收费用按调整后收费标准进行计收。

为避免个别使用代码较多的产品总费用额发生不降反升的情况，对于在新收费标准正式实施之前的旧产品代码（统计时点以电子合同系统中记录的合同上传起始日期为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可选择继续沿用原收费标准，也可以选择按新收费标准计收，并及时将选择结果以回执（参见附件三）形式盖章并传真至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电话确认收到。若逾期未收到回复，本公司视同该管理人默认同意按新收费标准计收 2015 年及以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

三、调降对投资者收取的相关费用

免收投资者非交易过户手续费等（参见附件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于投资者新办理业务按调整后标准执行。请各管理人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及时告知投资者。

联系人：江芸涓、孔维

传真：010-50938907

电话：010-50938737、50938648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调整后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pdf

附件 2：调整后电子合同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附件 3：电子合同收费调整通知签收回执

北京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导读】
11 月 24 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清单》公布了公证服务费、司法鉴定服务费、部分律师服务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十四项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一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发文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11.23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京发改(2015)2603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京发改(2015)2603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 号)要求。

依据《北京市定价目录》，进出口环节无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下同)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现公布本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所附目录清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北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2：北京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导读】

11 月 19 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修订后的《北京市定价目录》，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修订后的《目录》从原来的 94 项减至 41 项，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等费用放开定价。这次放开的政府定价项目中，有 13 项是国家要求地方放开的，包括电信业务收费、药品价格、食盐价格、资产评估收费、会计师事务所收费、部分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房地产中介（住宅买卖）服务收费、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等。

发文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11.06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京发改规(2015)1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北京市定价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地方定价权限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责任清单。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负责的政府定价管理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管好。对取消政府定价管理的事项，必须坚决取消，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进一步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进一步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京价(政)字[2002]39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北京市定价目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 5 项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

【导读】
10 月 2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调整 5 项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铅、汞、铬、镉、类金属砷 5 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调整为每当量 1.4 元。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 5 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发文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布日期： 2015.10.16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京发改(2015)2319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 5 项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京发改(2015)2319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 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本市 5 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铅、汞、铬、镉、类金属砷 5 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调整为每当量 1.4 元。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 5 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二、铅、汞、铬、镉、类金属砷 5 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值低于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含 50%)，按收费标准减半计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值在本市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50%-100%(含 100%)之间的，按收费标准计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值超过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按收费标准加倍计收排污费。

三、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和对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

四、各区县环保局按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

【导读】

9 月 15 日，北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自 10 月 1 日起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

《通知》明确，通过挥发性有机物清洁生产评估、排放浓度低于本市排放限值的 50%(含 50%)，且当月未因污染环境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10 元；存在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挥发性有机物超出本市排放标准等环境污染行为的，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40 元；其他情况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20 元。

发文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布日期： 2015.09.01
生效日期： 2015.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发改(2015)2003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京发改(2015)200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本市环境质量，发挥经济手段促进治污、减排的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 年-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 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二、为体现奖优罚劣，鼓励深度治理，根据排污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措施情况，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收费政策。通过挥发性有机物清洁生产评估、排放浓度低于本市排放限值的 50%(含 50%)，且当月未因污染环境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10 元；存在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挥发性有机物超出本市排放标准等环境污染行为的，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40 元；其他情况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20 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核算办法，由市环保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发布。

三、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均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不受对前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后，不再对大气污染物中单项有机物征收排污费。

四、各区县环保局应加强收费情况信息公开，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开据市财政局印制的财政票据。排污费的缴纳和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级价格、财政、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宣传解释工作，依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排污费征收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行业范围表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导读】

10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市暂时调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股比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根据《决定》，允许在北京市设立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业务。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在北京市市域范围内提供服务。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项目中方控股的限制。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10.15
生效日期： 2015.10.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60 号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5)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 号），国务院决定，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市暂时调整下列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暂时调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股比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附后）。允许在北京市设立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业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满，国务院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决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序号	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 ,在北京市市域范围内提供服务。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第六条第四款：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和航空油料项目，由中方控股；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等项目，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	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项目中方控股的限制。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12 月 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支持领域、行业一体化和政策支撑体系。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加快建立三地一体化的机动车保险电子保单机制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积极争取将京津冀三省市共同纳入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和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区域范围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12.03
生效日期： 2015.12.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5)106 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5)106 号

各保险公司、北京保监局、天津保监局、河北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现就推动保险业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重点突破，坚持需求导向，抓住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发挥保险功能作用，着力做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产业升级转移的保险配套服务，着力探索区域保险市场协同发展的路径，更加注重优化发展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更加注重特色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相结合，推动行业与政府开展积极有效的合作，营造有利于保险业发挥作用的政策环境。通过简政放权，着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保险主体活力，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对保险业的现实需求。

坚持改革推动、创新驱动。落实三地金融市场一体化改革要求，打破区域保险市场隐形壁垒，深入探索保险跨区经营，通过竞争效应和带动效应，缩小区域保险业发展差距，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在京津冀地区开展新型保险业态、组织形式、新型业务以及对内对外开放等创新试点，释放发展潜力，形成北方创新高地，发挥示范效应。

坚持统筹推进、差异化发展。统筹好京津冀三地保险市场协同发展与全国保险市场整体推进的关系，在条件成熟的领域开展跨区域监管创新试点，逐步积累经验，推广到全国市场。推进三地保险市场协同发展进程中，允许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区域创新示范区建设，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形成各自比较优势，与经济社会发展更相匹配。

三、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

（一）支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

根据三地产业分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机构批设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引导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天津、河北。鼓励保险公司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减轻北京地区机构设置压力。支持河北建设保险后援基地，集聚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将现有在京的资源消耗型和劳动力密集型后台服务机构迁移至河北。鼓励保险机构在河北、天津统筹布局养老、医疗产业，引导向京外疏解养老需求和就医压力。

（二）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

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为京津冀地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城际快速轨道交通、津冀港口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全力服务京津冀区域便捷高效、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风险可控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京津冀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丰富增信措施和交易结构，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加快建立三地一体化的机动车保险电子保单机制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统一交通事故查勘定损和理赔服务标准，促进道路畅通和安全出行。

（三）支持京津冀产业升级转移。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三省市产业发展定位，为京津冀产业升级转移提供资金支持和配套保险服务。搭建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险资金运用对接平台，通过项目洽谈会、项目库等形式，加强政府部门与投融资主体间对接沟通。鼓励保险机构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医疗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服务京津冀产业转型升级。探索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为天津滨海、河北曹妃甸、黄骅等新型园区建设助力。

不断提高配套保险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大对京津冀产业升级转移的保险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企业转移过程中的特殊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营业中断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治安保险等个性化的保险产品服务，提供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化解京津冀产业转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潜在风险，减轻政府和企业负担。创新发展科技保险，为科技企业的自主创业、融资、企业并购等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服务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和航运保险，服务京津冀产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支持京津冀发展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更好服务京津都市现代农业和河北高产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四）支持京津冀公共服务一体化。

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积极争取将京津冀三省市共同纳入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和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区域范围，推动京津冀地区养老健康保障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结合三地医疗养老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和服务，为产业转移企业职工的医疗养老提供保险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支持保险机构与三地政府创新推广老年人意外保险、公共场所责任保险等，运用商

业保险机制服务京津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健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衔接合作机制，不断拓宽商业保险机构受托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服务的渠道，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推动三地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顺利衔接，为京津冀地区提供无差异的优质保险经办服务。依托保险机构的服务网络优势，促进大病保险等服务一体化，逐步实现大病保险三地同城化报销。探索搭建一体化的灾害救助机制，推动三地联合建立涵盖地震、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巨灾保险制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支持京津冀生态建设率先突破。

在京津冀地区的涉重金属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等环境高危行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发展，充分利用保险费率杠杆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完善京津冀地区环保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发展绿色保险、科技保险、森林保险等保险业务，鼓励保险资金优先投资京津冀地区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促进京津冀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

四、推进保险市场一体化，促进京津冀保险业协同发展

（六）推进业务经营一体化。

允许京津冀保险公司打破经营区域限制，在三地保险监管机构备案后开展异地业务，推动京津冀保险市场均衡化发展。鼓励和放开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区域限制，进一步完善保险产业链，为三地保险市场提供多元化的配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适应协同发展需求，在各地分支机构设立、业务政策制定、考核评价体系、产品服务对接等方面建立内部协同机制，更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七）推进人员流动一体化。

简化京津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行政审批程序，对于已取得任职资格的高管在京津冀区域跨省市跨公司调任同类型保险公司的同级或下级分支机构高管 ,取消该任职资格事前审批，由调入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促进高管人员有序流动。允许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京津冀三地试点。

（八）推进保险服务一体化。

全面建立京津冀三地保险理赔通赔通付制度，优化理赔流程、提高服务便捷性，对于异地出险的案件，由出险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代为查勘、理赔，进一步方便保险消费者。鼓励三地保险机构开展服务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统筹调配京津冀三地保险服务力量。加快推进京津冀三地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标准化建设，为三地保险消费者提供无差异保险服务。

（九）推进行业技术和信息一体化。

加强三地保险数据积累和使用，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开发和精算能力，促进三地保险数据与医疗、健康、交通、农业等领域的数据交换和共享，为三地协同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大力推动信息化基础建设，鼓励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保险业信息平台的功能和作用 ,为保险参与三地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相关领域优先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服务，不断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五、发挥监管引领作用，强化协同发展政策支撑

（十）创新京津冀三地监管与行业自律合作机制。

建立京津冀保险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保监会有关部门牵头，三地保监局及行业协会参加，促进监管政策的协调统一，共同推动三地市场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总体规划设计、整合和优化区域资源协调等。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与服务职能，强化三地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建立京津冀保险行业自律工作机制，整合三地行业资源，系统梳理京津冀三地行业自律规范文件，建立一体化的行业自律服务平台，推动三地保险市场互联互通。

（十一）完善京津冀三地监管制度。

充分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特点，有针对性加以修订、补充或出台配套文件，推动区域监管标准一体化，消除政策壁垒，营造促进三地协同发展更为宽松的制度环境。探索建立联动检查机制和一体化的违规机构、人员“黑名单”制度，统一开展三地舆情监控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防范风险跨区域传递。建立京津冀保险合同纠纷异地调处机制，为跨区域流动保单持有人提供便利。

（十二）协调争取三地政府保险支持政策。

建立由保险监管机构、三地金融办（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根据地方需求和保险业实际，研究明确保险业服务协同发展的重点，共同推进保险业参与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产业转移升级需求，积极争取三地政府为京津冀保险市场一体化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协调三地保险支持政策有序衔接。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导读】

日前，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

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通知》明确，在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北京户籍的中央单位职工，在北京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可申请使用贷款。

发文机关：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5.11.12
生效日期： 2015.11.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以下简称异地贷款）工作，支持缴存职工异地购房需求，保障缴存职工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北京户籍的中央单位职工，在北京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可申请使用贷款。

二、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因在异地购房，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提出申请。资金中心根据职工申请，核实其缴存贷款情况后，对在资金中心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制式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详见附件）。

三、《证明》应由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办理，配偶代为办理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结婚证复印件；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代为办理的，应持本人

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代办人应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四、经核实后开具的《证明》，由资金中心或受委托银行经办网点加盖“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结息对账专用章”，并接受外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核验。

五、职工在资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的，可前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支行三层(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大厅)咨询办理相关业务。缴存银行为其他银行的，可前往资金中心二层贷款管理处 208 室咨询办理。

六、职工应将《证明》回执按办理渠道交回。职工以异地贷款所购房屋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持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缴存单位填制）、借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和《证明》回执（复印件 1 份），到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网点办理，同时签署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经办银行网点见证）。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资金中心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资格确认程序。经评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财税〔2014〕

63 号文件有关支持政策。

发文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9.25
生效日期： 2015.10.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财税(2015)1935 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财税(2015)1935 号

各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市地税局直属分局：

经报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科技部批准同意，现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管理办法（试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导读】
10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司法解释明确了“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实施贪污、受贿行为，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10.29
生效日期： 2015.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4 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现就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正前后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且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故意犯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条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一人犯数罪，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予以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条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实施的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行为，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六条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以及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或者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追究刑事责

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处刑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处刑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实施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或者贪污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实施贪污、受贿行为，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足以罚当其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第九条本解释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关于建立律师信息库的公告

【导读】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发布《关于建立律师信息库的公告》，现需各律师事务所登录系统，补充录入完整的律师信息，经验证后，各地律师可享受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即将上线）提供的相关服务功能。各律师事务所录入维护本所和本所律师信息的权限现开放 6 个月时间，届时将关闭律师事务所维护信息的权限。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11.20
生效日期： 2015.11.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关于建立律师信息库的公告

为向律师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方便其履行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立律师服务平台，开发了全国律师信息库系统。该系统已经录入了各地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信息，现需各律师事务所登录该系统，补充录入完整的律师信息。在信息完整录入并经验证后，各地律师可享受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即将上线）提供的相关服务功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录方法

1.根据各地提交的数据情况，该系统为各省律所管理员登录用户名设计了三种方式：律所负责人执业证号、律所执业许可证号、律所负责人手机号。具体以何种方式为准详见附表。登录密码均为登录用户名后六位。

2.各律所管理员账号可以登录系统，对本所律师信息进行录入。登录网址：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律师服务平台律师信息库：（http：//www.court.gov.cn/ssfww/）。

二、录入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许可证书的律师，均可录入。下列律师不得录入：已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律师年检不合格的。

2.各律师事务所录入维护本所和本所律师信息的权限现开放 6 个月时间，届时将关闭律师事务所维护信息的权限。

3.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息有变动、律师有新增或减少的，请使用本律所管理员账号登录添加或修改。

4.新增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修改自身信息的，请提供如下信息：【事务所名称】、【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律所负责人姓名】、【律所负责人手机号】、【律所负责人执

业证号】、【省份】，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10-67553422，由最高法院律师信息库技术人员补充录入。

5.填写录入本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属律师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的信息不真实的，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取消对其提供服务。

三、其他说明

1.陕西省尚无律师数据，山西省的律师数据基本项不完整，请陕西省、山西省的律师管理部门与最高人民法院技术支持电话或最高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商定补充录入的办法。

2.如有其他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10-67553422 ,也可拨打最高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咨询。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登录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以下简称《罪名规定六》），并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罪名规定六》新增了 20 个罪名，另对原 14 个罪名作了调整或取消。新增罪名包括：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5.10.30
生效日期： 2015.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法释(2015)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4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4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法条文	罪 名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六条）	帮助恐怖活动罪 （取消资助恐怖活动罪罪名）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强制猥亵、侮辱罪 （取消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罪名）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取消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罪名）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九条）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取消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罪名）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三条）	
第二百八十三条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四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取消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罪名）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组织考试作弊罪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代替考试罪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八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
第二百九十条第四款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第二百九十条之一第二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二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第三百条第二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取消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罪名）
第三百零二条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四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取消盗窃、侮辱尸体罪罪名）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五条）	虚假诉讼罪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第一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第三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第三百一十一条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八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取消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罪名）
第三百五十条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取消走私制毒物品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罪名）
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三条）	取消嫖宿幼女罪罪名
第三百八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 （取消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罪名）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六条）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第四百一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条）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 （取消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罪名）

本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法官员额制改革要求，进入法官员额的院庭长必须在一线办案。《意见》共分六部分 48 条，分别为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明确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加强法官的履职保障等，较为完整地明确了审判责任的前提、基础、范围、规则、程序、保障等主要问题。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9.21
生效日期： 2015.09.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5)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5)13 号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明确审判组织权限，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增强法官审理案件的亲历性，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审判职责，根据有关法律和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原则

1.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必须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2.推进审判责任制改革，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

（3）遵循司法权运行规律，体现审判权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属性，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

（4）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

（5）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

（6）主观过错与客观行为相结合，责任与保障相结合。

3.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二、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一）独任制与合议庭运行机制

4.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由一名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的审判团队，依法独任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受理案件的类别，通过随机产生的方式，组建由法官或者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适用普通程序和依法由合议庭审理的简易程序的案件。案件数量较多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和审级情况，为法官合理配置一定数量的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

5.在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基础上，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按照审判领域类别，随机确定案件的承办法官。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随机分案结果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理由及结果在法院工作平台上公示。

6.独任法官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独任法官直接签署。合议庭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依次签署；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签署。审判组织的法官依次签署完毕后，裁判文书即可印发。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外，院长、副院长、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

合议庭评议和表决规则，适用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7.进入法官员额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办理案件。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每年办案数量应当参照全院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根据其承担的审判管理监督事务和行政事务工作量合理确定。庭长每年办案数量参照本庭法官人均办案数量确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直接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按照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相分离的原则，试点法院可以探索实行人事、经费、政务等行政事务集中管理制度，必要时可以指定一名副院长专门协助院长管理行政事务。

8.人民法院可以分别建立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讨论记录应当入卷备查。

建立审判业务法律研讨机制，通过类案参考、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

（二）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

9.明确审判委员会统一本院裁判标准的职能，依法合理确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审判委员会只讨论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讨论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

10.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出并列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问题，并归纳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合议庭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条件和程序，适用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11.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事先审阅合议庭提请讨论的材料，了解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的不同意见和理由，根据需要调阅庭审音频视频或者查阅案卷。

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案件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按照法官等级由低到高确定表决顺序，主持人最后表决。审判委员会评议实行全程留痕，录音、录像，作出会议记录。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所有参加讨论和表决的委员应当在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建立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职考评和内部公示机制。建立审判委员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回复和公示制度。

（三）审判管理和监督

12.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审判质量运行态势，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

13.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法官考评委员会，建立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和业绩档案。业绩档案应当以法官个人日常履职情况、办案数量、审判质量、司法技能、廉洁自律、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法官业绩评价应当作为法官任职、评先评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14.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健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法院以外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对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三、明确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

（一）独任庭和合议庭司法人员职责

15.法官独任审理案件时，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2）主持案件开庭、调解，依法作出裁判，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

（3）依法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程序性事项；

（4）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16.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2）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3）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5）自己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6）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7）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

（8）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17.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其他法官应当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共同参与阅卷、庭审、评议等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复核并在裁判文书上签名。

18.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除承担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的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2）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3）主持合议庭评议；

（4）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程序建议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5）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审判长自己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19.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诉讼材料，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2）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3）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

（4）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

（5）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6）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7）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20.书记员在法官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2）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3）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4）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5）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院长庭长管理监督职责

21.院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组织研究相关重大问题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依法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评鉴，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受院长委托，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部分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22.庭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本庭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各合议庭和审判团队之间、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定期对本庭审判质量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23.院长、副院长、庭长的审判管理和监督活动应当严格控制在职责和权限的范围内，并在工作平台上公开进行。院长、副院长、庭长除参加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外不得对其没有参加审理的案件发表倾向性意见。

24.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1）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2）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3）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4）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院长、副院长、庭长对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院长、副院长、庭长针对上述案件监督建议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案卷和办公平台上全程留痕。

四、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

（一）审判责任范围

25.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法官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和纪律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法律及有关纪律规定另行处理。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审判责任：

（1）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2）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的；

（3）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7.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的，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28.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后被改判的，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

（1）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2）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3）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的；

（4）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的；

（5）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的；

（6）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的；

（7）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8）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二）审判责任承担

29.独任制审理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承担全部责任。

30.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

进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时，根据合议庭成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情节、合议庭成员发表意见的情况和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自责任。

31.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是否故意曲解法律发表意见的情况，合理确定委员责任。审判委员会改变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合议庭不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维持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合议庭和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

合议庭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或者重要情节，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根据具体情况承担部分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32.审判辅助人员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承担与其职责相对应的责任。法官负有审核把关职责的，法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3.法官受领导干部干预导致裁判错误的，且法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应当排除干预而没有排除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三）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

34.需要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一般由院长、审判监督部门或者审判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由院长委托审判监督部门审查或者提请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经审查初步认定有关人员具有本意见所列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启动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和社会监督，依法受理对法官违法审判行为的举报、投诉，并认真进行调查核实。

35.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对法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合理的保护措施。在调查过程中，当事法官享有知情、辩解和举证的权利，监察部门应当对当事法官的意见、辩解和举证如实记录，并在调查报告中对是否采纳作出说明。

36.人民法院监察部门经调查后，认为应当追究法官违法审判责任的，应当报请院长决定，并报送省（区、市）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

高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派员向法官惩戒委员会通报当事法官的违法审判事实及拟处理建议、依据，并就其违法审判行为和主观过错进行举证。当事法官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申请复议和申诉。

法官惩戒委员会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无责、免责或者给予惩戒处分的建议。

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章程和惩戒程序另行制定。

37.对应当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根据其应负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应当给予停职、延期晋升、退出法官员额或者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法办理；

（2）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办理；

（3）涉嫌犯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将违法线索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免除法官职务，必须按法定程序由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或者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五、加强法官的履职保障

38.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除非确有证据证明法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审判行为外，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不得暂停或者终止。

39.法官依法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干预司法活动、过问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记录、通报和追究责任。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分别按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处理。

40.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或者经法官惩戒委员会等组织认定不应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在适当范围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良好声誉。

41.人民法院或者相关部门对法官作出错误处理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职务和名誉、消除影响，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42.法官因接受调查暂缓等级晋升的，后经有关部门认定不构成违法审判责任，或者法官惩戒委员会作出无责或者免责建议的，其等级晋升时间从暂缓之日起连续计算。

43.依法及时惩治当庭损毁证据材料、庭审记录、法律文书和法庭设施等妨碍诉讼活动或者严重藐视法庭权威的行为。依法保护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及时惩治在法庭内外恐吓、威胁、侮辱、跟踪、骚扰、伤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等违法犯罪行为。

侵犯法官人格尊严，或者泄露依法不能公开的法官及其亲属隐私，干扰法官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4.加大对妨碍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诬告陷害法官、藐视法庭权威、严重扰乱审判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研究完善配套制度，推动相关法律的修改完善。

六、附则

45.本意见所称法官是指经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后进入法官员额的法官。

46.本意见关于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法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副院长和院长。执行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审判辅助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参照执行。

技术调查官等其他审判辅助人员的职责另行规定。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法院人民陪审案件中的审判责任根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另行规定。

47.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48.本意见适用于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导读】
9 月 28 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健全司法办案组织，科学界定内部司法办案权限，完善司法办案责任体系，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5.09.28
生效日期： 2015.09.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为更好地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提高司法公信力，现就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基本原则

1．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目标是：健全司法办案组织，科学界定内部司法办案权限，完善司法办案责任体系，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2．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坚持遵循司法规律，符合检察职业特点；坚持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与加强监督制约相结合；坚持权责明晰，权责相当；坚持主观过错与客观行为相一致，责任与处罚相适应。

二、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

3．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落实检察官员额制。检察官必须在司法一线办案，并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担任院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办案要达到一定数量。业务部门负责人须由检察官担任。

4．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形式。根据履行职能需要、案件类型及复杂难易程度，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

独任检察官承办案件，配备必要的检察辅助人员。

检察官办案组由两名以上检察官组成，配备必要的检察辅助人员。检察官办案组可以相对固定设置，也可以根据司法办案需要临时组成，办案组负责人为主任检察官。

5．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一般由独任检察官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也可以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独任检察官、主任检察官对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

6．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一般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简单案件也可以由独任检察官承办。决定初查、立案、侦查终结等事项，由主任检察官或独任检察官提出意见，经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

7．诉讼监督等其他法律监督案件，可以由独任检察官承办，也可以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独任检察官、主任检察官对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以人民检察院名义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检察建议、终结审查、不支持监督申请或提出（提请）抗诉的，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8．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参加检察官办案组或独任承办案件的，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

9．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签发。

10．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有权对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承办的案件进行审核。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或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要求复核的意见、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归入案件卷宗。

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时，认为决定错误的，可以提出异议；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不改变该决定，或要求立即执行的，检察官应当执行，执行的后果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负责，检察官不承担司法责任。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明显违法的决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三、健全检察委员会运行机制

11．提高检察委员会工作法治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发挥检察委员会对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功能。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主要是本院办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的案件，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的案件。

12．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专职委员和部分资深检察员组成。

13．检察官可以就承办的案件提出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的请求，依程序报检察长决定。

14 .检察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检察委员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15．完善检察委员会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委员会、专业研究小组等检察委员会决策辅助机构。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到场发表咨询意见。

四、明确检察人员职责权限

16．检察长统一领导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决定是否逮捕或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二）决定是否起诉；

（三）决定是否提出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意见或提请抗诉，决定终结审查、不支持监督申请；

（四）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决定立案、不立案、撤销案件以及复议、复核、复查；

（五）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决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重要侦查措施；

（六）决定将案件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主持检察委员会会议；

（七）决定检察人员的回避；

（八）主持检察官考评委员会对检察官进行考评；

（九）组织研究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法律规定应当由检察长履行的其他职责。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受检察长委托，可以履行前款规定的相关职责。

17．检察官依照法律规定和检察长委托履行职责。

检察官承办案件，依法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至少亲自讯问一次。

下列办案事项应当由检察官亲自承担：

（一）询问关键证人和对诉讼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诉讼参与人；

（二）对重大案件组织现场勘验、检查，组织实施搜查，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决定进行鉴定；

（三）组织收集、调取、审核证据；

（四）主持公开审查、宣布处理决定；

（五）代表检察机关当面提出监督意见；

（六）出席法庭；

（七）其他应当由检察官亲自承担的事项。

18．主任检察官除履行检察官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办案组承办案件的组织、指挥、协调以及对办案组成员的管理工作；

（二）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19．业务部门负责人除作为检察官承办案件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研究涉及本部门业务的法律政策问题；

（二）组织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办案工作的指导；

（三）召集检察官联席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讨论，为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提供参考意见；

（四）负责本部门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五）应当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检察官助理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二）接待律师及案件相关人员；

（三）现场勘验、检查，实施搜查，实施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四）收集、调取、核实证据；

（五）草拟案件审查报告，草拟法律文书；

（六）协助检察官出席法庭；

（七）完成检察官交办的其他办案事项。

21．省级人民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检察业务类别、办案组织形式，制定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权力清单，可以将检察长的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权力清单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五、健全检察管理与监督机制

22．加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工作的领导。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错误决定，或依法撤销、变更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决定；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异地管辖；可以在辖区内人民检察院之间调配检察官异地履行职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工作的指令，应当由检察长决定或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以人民检察院的名义作出。

23．下级人民检察院就本院正在办理的案件的处理或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请示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应当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在请示中应当载明检察委员会讨论情况，包括各种意见及其理由以及检察长意见。

24．司法办案工作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运行，实现办案信息网上录入、办案流程网上管理、办案活动网上监督。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工作审核、审批，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进行。

25．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工作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全面记录办案流程信息，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办案活动，对办结后的案件质量进行评查。

26．建立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由检察长指定检察官办案组或独任检察官承办。

27．当事人举报投诉检察官违法办案，律师申诉、控告检察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有迹象表明检察官违法办案的，检察长可以要求检察官报告办案情况。检察长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更换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28．建立以履职情况、办案数量、办案质效、司法技能、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检察官任职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29．建立办案质量评价机制，以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办案质量进行专业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30．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辩护与代理预约平台，推进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

31．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各界、新闻媒体以及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六、严格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

32．检察人员应当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司法责任包括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重大过失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检察人员与司法办案活动无关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法律及《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33．司法办案工作中虽有错案发生，但检察人员履行职责中尽到必要注意义务，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承担司法责任。

检察人员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以及司法作风等方面不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但不影响案件结论的正确性和效力的，属司法瑕疵，依照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34．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一）包庇、放纵被举报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二）毁灭、伪造、变造或隐匿证据的；

（三）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据的；

（四）违反规定剥夺、限制当事人、证人人身自由的；

（五）违反规定限制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六）超越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初查、立案的；

（七）非法搜查或损毁当事人财物的；

（八）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的；

（九）对已经决定给予刑事赔偿的案件拒不赔偿或拖延赔偿的；

（十）违法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

（十一）其他违反诉讼程序或司法办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5．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有重大过失，怠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一）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出现重大错误，或案件被错误处理的；

（二）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或重大罪行的；

（三）错误羁押或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四）涉案人员自杀、自伤、行凶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毁证、逃跑的；

（六）举报控告材料或其他案件材料、扣押财物遗失、严重损毁的；

（七）举报控告材料内容或其他案件秘密泄露的；

（八）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6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检察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不当行使监督管理权，导致司法办案工作出现严重错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37．独任检察官承办并作出决定的案件，由独任检察官承担责任。

检察官办案组承办的案件，由其负责人和其他检察官共同承担责任。办案组负责人对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承担责任，其他检察官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属于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检察官对事实和证据负责，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对决定事项负责。

38．检察辅助人员参与司法办案工作的，根据职权和分工承担相应的责任。检察官有审核把关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9．检察长（副检察长）除承担监督管理的司法责任外，对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办案事项决定承担完全责任。对于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的事项，检察长（副检察长）不因签发法律文书承担司法责任。检察官根据检察长（副检察长）的要求进行复核并改变原处理意见的，由检察长（副检察长）与检察官共同承担责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改变检察官决定的，对改变部分承担责任。

40．检察官向检察委员会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歪曲事实，遗漏重要事实、证据或情节，导致检察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由检察官承担责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根据错误决定形成的具体原因和主观过错情况承担部分责任或不承担责任。

41．上级人民检察院不采纳或改变下级人民检察院正确意见的，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下级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故意隐瞒、歪曲事实，遗漏重要事实、证据或情节，导致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错误命令、决定的，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承担责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2．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受理对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和司法过错行为的检举控告，并进行调查核实。

对检察人员承办的案件发生被告人被宣告无罪，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确认发生冤假错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或死亡、伤残等情形的，应当核查是否存在应予追究司法责任的情形。

43．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经调查后认为应当追究检察官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后，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

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向检察官惩戒委员会通报当事检察官的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过失事实及拟处理建议、依据，并就其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过失承担举证责任。当事检察官有权进行陈述、辩解、申请复议。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无责、免责或给予惩戒处分的建议。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工作章程另行制定。

44．对经调查属实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人员，根据《检察官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等有关规定，分别按照下列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一）应当给予停职、延期晋升、调离司法办案工作岗位以及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二）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三）涉嫌犯罪的，由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将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5．检察人员不服处理决定的，有权依照《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46．检察官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检察官调离、辞退或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检察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官对法定职责范围之外的事务有权拒绝执行。

七、其他

47．本意见适用于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地区确定的试点检察院，其他检察院可以参照执行。

48．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导读】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并回答记者提问。

《解释三》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明确人身保险利益主动审查原则，防范道德风险；细化死亡险的相关规定；明确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明确保险合同恢复效力的条件；规范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保护受益人的受益权；规范医疗保险格式条款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11.25
生效日期： 2015.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法释(2015)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 年 9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1 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三）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其依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

第三条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第四条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当事人主张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免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仍以投保人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当事人主张参照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该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保险合同效力依照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投保人提出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保险人拒绝恢复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在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三十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

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恢复效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补交相应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二）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三）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第十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二）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三）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

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四）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将与本次保险事故相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 ，当事人主张该转让行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第十四条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以其已向持有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金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人民法院应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并按照保险法及本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保险金归属。

第十六条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第十七条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的除外。

第十八条保险人给付费用补偿型的医疗费用保险金时，主张扣减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取得的赔偿金额的，应当证明该保险产品在厘定医疗费用保险费率时已经将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部分相应扣除，并按照扣减后的标准收取保险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医疗支出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以被保险人自杀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由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以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抗辩的，由其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刑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保险人主张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证明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结果与其实施的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被保险人在羁押、服刑期间因意外或者疾病造成伤残或者死亡，保险人主张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被保险人的损失系由承保事故或者非承保事故、免责事由造成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应比例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本解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以案说法

周可添、魏达志、陈凤娇、何祥增诉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行政处罚案

【导读】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发布经济行政典型案例之案例十。本案中，中国证监会针对鸿基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在未如实披露信息过程中的责任大小，区分不同情况加以处罚，周可添等四名独立董事因未能提供其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等免责证据，被视为证券法规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并受到处罚，处罚于法有据，人民法院给予充分支持，本案判决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管明确责任意识，切实勤勉履责是一种警示和借鉴，对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行政>行政行为种类>行政处罚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周可添、魏达志、陈凤娇、何祥增诉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发布经济行政典型案例之案例十

（一）基本案情

1993 年开始，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通过其他公司代持“皖能电力”“鄂武商 A”和“昆百大 A”等股票。2007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监管关注函》，要求鸿基公司董事局核实并回复有关股价异动事项，同时针对媒体有关该公司法人股股票投资收益惊人的评述等事项报道，要求该公司刊登《澄清公告》并明确说明有关情况。时任鸿基公司董事局秘书在核查公司以前年度报告时发现，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法

人股持股数量少于其他上市公司股改公告中提到的该公司持股数量，其随即向董事长报告了有关情况。2007 年 3 月 19 日鸿基公司发布《澄清公告》，称该公司代其他公司持有“皖能电力”“鄂武商 A”“昆百大 A”等股票，其他公司是上述股票的实际所有人，代持股份不属于公司资产。发布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度报告时，鸿基公司存在未将上述三种股票收益计入报表、未披露上述股票虚假代持法人股出售和资金划转情况等问题。该公司董事局在审议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年度报告时，参会董事周可添、魏达志、陈凤娇、何祥增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在审议 2009 年年度报告时，参会董事陈凤娇、何祥增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2011 年 3 月 19 日，鸿基公司发布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对“代持股”的清查情况和资金清收情况，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该公司代其他公司持有的上述三种股票，权益属于该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对鸿基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12 年 12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鸿基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澄清公告》及 2006 年至 2009 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其“代持股”问题，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在对上市公司及董事长等责任人员作出处罚的同时，决定对周可添、魏达志、陈凤娇、何祥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四人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对其的处罚。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周可添等四名原告认可鸿基公司在 2006 年至 2009 年的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代持股”问题。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四名原告作为鸿基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四人在审议相关年度报告时未对上述问题提出异议。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向鸿基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要求该公司刊登澄清公告并明确说明有关公司股票持续异常波动情况。之后四

人对涉案的“代持股”问题并未实施必要、有效的监督，故被告中国证监会认定其未尽监督义务，未勤勉尽责，应当对鸿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四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周可添等四人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证券市场监管的典型案例。证券市场在经济活动中重要性日益凸显，针对实践中不断出现的违法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需要不断加大查处力度，以促进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由此引发的行政纠纷也会增多。信息披露直接涉及股票市场价格和广大股东知情权保障、是证券监管的核心领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法定责任，不可在其位不谋其政、不司其责甚至刻意参与、策划造假。本案中，中国证监会针对鸿基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在未如实披露信息过程中的责任大小，区分不同情况加以处罚，周可添等四名独立董事因未能提供其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等免责证据，被视为证券法规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并受到处罚，处罚于法有据，人民法院给予充分支持，本案判决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管明确责任意识，切实勤勉履责是一种警示和借鉴，对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导读】

本案围绕被告是否有权转播涉案赛事画面、是否侵犯了新浪互联的著作权与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三个问题展开争议。

尽管法律上没有规定独创性的标准，但应当认为对赛事录制镜头的选择、编排，形成可供观赏的新的画面，无疑是一种创作性劳动，且该创作性从不同的选择、不同的制作，会产生不同的画面效果恰恰反映了其独创性。即赛事录制形成的画面，构成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当认定位作品。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三中民(知)终字第 15098 号
裁判日期：2014.12.12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作者：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附 判决书：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体育赛事画面的制作具有独创性即构成作品——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判决要点】

尽管法律上没有规定独创性的标准，但应当认为对赛事录制镜头的选择、编排，形成可供观赏的新的画面，无疑是一种创作性劳动，且该创作性从不同的选择、不同的制作，会产生不同的画面效果恰恰反映了其独创性。即赛事录制形成的画面，构成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当认定位作品。

原告：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来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知）初字第 40334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

法院经审理查明：中国足球协会为中国足球运动的管理机构，为各项足球赛事所产生的所有权利的最初所有者。这些权利包括各种财务权利，视听和广播录制、复制和播放版权，多媒体版权，市场开发和推广权利以及无形资产如徽章和版权等；同时，其享有同第三方合作使用以及完全通过第三方合作使用以及完全通过第三方来行使权利的权利。

2006 年 3 月，中国足球协会出具授权书，授权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超公司）代理开发经营中超联赛的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各种多媒体版权。2013 年 12 月，中超公司向新浪互联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新浪互联公司在合同期内，享有在门户网站领域独占转播、传播、播放中超联赛及其所有视频。此外，经多重授权，www.Letv.com 的经营者乐视公司亦获得对 2013-2014 赛季中超联赛的传播权，但仅限于在其自运营网站及 PC 客户端上向公众播放上述赛事节目。

2013 年 8 月，新浪互联公司发现被告天盈九州公司未经合法授权，在其网站上（www.ifeng.com）设置中超频道，提供中超比赛的直播。遂诉至法院，称被告擅自将电视台正在直播的中超比赛的电视信号通过信息网络同步向公众进行转播的行为侵犯了新浪互联公司享有以类似摄制电影方式创作的涉案体育赛事节目的作品著作权。同时，新浪互联公司认为，赛事组织者的赛事转播的授权制度是一种值得法律保护的正当竞争秩序，被告的行为破坏了这种商业模式构成的竞争秩序和其所体现的商业道德，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故此，新浪互联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支付 1000 万元的损害赔偿。

【判决观察】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

一、被告是否有权转播涉案赛事画面

法院认为，从涉案转播赛事的网络地址 www.ifeng.sports.letv.com，以及涉案赛事网页显示的入口状态，可以看出该赛事的转播是在乐视网项下子域名的地址下播出，依据一般技术角度解释，域名对其项下子域名播放的内容享有控制权，即乐视公司对涉案转播赛事享有控制权。同时考虑到该涉案网络地址已经停止使用，不能就该域名进行解析得出提供涉案转播赛事画面内容的相应服务器来源；被告与乐视公司曾有过合作的事实，以及涉案赛事转播页面显示的信息，法院认定凤凰网转播涉案赛事的信息源系由乐视网决定并输出。

现有证据显示，乐视公司并无权利与第三方合作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授权节目。因此，被告实施的链接行为系以链接为技术手段与乐视公司分工协作，未经许可共同向网络用户提供涉案赛事的转播。

二、被告转播涉案赛事画面，是否侵犯了新浪互联的著作权

法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才可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成为法院判定涉案赛事转播画面是否构成作品的关键。

从赛事的转播、制作的整体层面上看，赛事的转播、制作是通过设置不确定的数台或数十台或数几十台固定的、不固定的录制设备作为基础进行拍摄录制、形成用户、观众看到的最终画面，但固定的机位并不代表形成固定的画面。用户看到的画面，与赛事现场并不完全一致，也非完全同步。这说明了其转播的制作程序，不仅仅包括对赛事的录制，还包括回看的播放、比赛及球员的特写、场内与场外、球员与观众，全场与局部的画面，以及配有的全场点评和解说。而上述的画面的形成，是编导通过对镜头的选取，即对多台设备的多个镜头的选择、编排的结果。而这个过程，不同的机位设置、不同的画面取舍、编排、剪切等多种手段，会导致不同的最终画面，或者说不同的赛事编导，会呈现不同的赛事画面。就此，尽管法律上没有规定独创性的标准，但应当认为对赛事录制镜头的选择、编排，形成可供观赏的新的画面，无疑是一种创作性劳动，且该创作性从不同的选择、不同的制作，会产生不同的画面效果恰恰反映了其独创性。即赛事录制形成的画面，构成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当认定位作品。从涉案转播赛事呈现的画面看，满足上述分析的创造性，即通过摄制、制作的方式，形成画面，以视听的形式给人以视觉感应、效果，构成作品。

因此，乐视公司、天盈九州公司以合作方式转播的行为，侵犯了新浪互联公司对涉案赛事画面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就涉案的转播行为，尽管是在信息网络的条件下进行，但不能以交互

式使得用户通过互联网在任意的时间、地点获得，故该行为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确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但仍应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即属于“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中，新浪互联公司就天盈九州公司的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就此法院认为，赛事组织者的赛事转播授权制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其权利主体是赛事组织者。对新浪互联公司提出的侵占其享有的播放和转播利益、分流其用户的关注度和网站流量，以及对视频服务来源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一节，因该事实都是基于与上述同一事实而产生的侵权后果，因而相同的事实，或者说是同一事实，不能通过两个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规范。新浪互联公司作为赛事转播授权一方，其权利受到的侵害，在本案中已通过著作权法的保护得到救济补偿。即转播的行为已通过我国著作权法进行了调整，无需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因此，对新浪互联公司提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天盈九州公司停止播放涉案联赛节目，消除影响并赔偿新浪互联公司经济损失五十万元。

案例精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431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5 年 3 月 10 日，上诉人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李雅楠，上诉人稻花香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屈伟、胡定坤，

被上诉人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许广友接受询问。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高行(知)终字第 659 号
裁判日期：2015.03.25
案由：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附 案例评析：北京法院参阅案例第 24 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程序中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的规定，类推适用于商标申请审查及核准程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5）高行（知）终字第 65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雅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龙泉镇。

法定代表人蔡宏柱，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屈伟，男，1980 年 6 月 13 日出生，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胡定坤，男，1982 年 8 月 31 日出生，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金融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魏玲，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许广友，男，1979 年 3 月 2 日出生，集智通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稻花香公司）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431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5 年 3 月 10 日，上诉人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李雅楠，上诉人稻花香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屈伟、胡定坤，被上诉人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许广友到本院接受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异议商标为第 8078350 号“清样”商标，由金泰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于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水（饮料）、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等商品上。

被异议商标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后，稻花香公司提出异议，商标局就此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2）商标异字第 55867 号裁定（简称第 55867 号裁定），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稻花香公司不服商标局作出的第 55867 号裁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其主要理由为：稻花香公司最早使用并注册了“清样”系列商标，经多年持续大量宣传使用，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异议商标与第 4786657 号“清样”商标、第 5161478 号“动态清样”商标、第 7821499 号“清样”商标、第 7171044 号“清样”商标（统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系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将会淡化引证商标的显著性，致使稻花香公司利益受到损害。金泰公司故意申请与引证商标相近似的商标，是明显的搭便车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

则，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将会导致稻花香公司及广大消费者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综上，稻花香公司请求依据 2001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稻花香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稻花香公司背景材料证明；驰名商标批复；媒体报道；领导视察情况；稻花香公司商标注册信息；引证商标使用情况；荣誉证书；广告合同及实物照片；销售合同、发票及行业排名；金泰公司商标注册信息等。

金泰公司答辩的主要理由为：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注册在不同商品类别上，未构成近似商标。金泰公司不存在故意抄袭模仿他人商标的情况，“清样”属于日常使用词汇，并非稻花香公司独创。稻花香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第 32 类关联商品上在先使用“清样”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作出商评字（2014）第 47172 号《关于第 8078350 号“清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简称第 47172 号裁定）。该裁定认定：一、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具有一定差异，未构成类似商品，故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二、驰名商标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及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等因素。在非类似商品上扩大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应以存在混淆、误导的可能性为前提。稻花香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已达到驰名程度。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稻花香公司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不致误导公众，致使稻花香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情

形。三、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为损害的是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秩序，或者是妨碍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具体到本案中，如稻花香公司所述，金泰公司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清样”商标，被异议商标与稻花香公司“清样”商标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除被异议商标外，金泰公司还在第 29、31、35、39、43、44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6 件“关汉卿”商标，在第 31、32、35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3 件“关家园”商标，上述 9 件商标皆在异议复审程序当中；此外，金泰公司还在不同的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了 2 件“修达宁”商标、2 件“斯巴鲁”商标及“修斯舒”、“修达舒”等商标，上述商标均已被提出异议。据此，可以认定本案金泰公司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他人高知名度商标的故意。该类抢注行为不仅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误认，更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并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金泰公司不服第 47172 号裁定，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泰公司在一审诉讼中明确表示其对第 47172 号裁定的异议仅限于与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相关的内容。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一审诉讼中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如下证据：1、被异议商标档案；2、引证商标档案；3、稻花香公司和金泰公司在商标评审程序中提交的复审申请书及附材料、复审答辩书及附材料。上述证据中未包含足以证明商标评审委员会所认定的“金泰公司还在

第 29、31、35、39、43、44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6 件“关汉卿”商标，在第 31、32、35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3 件“关家园”商标，上述 9 件商标皆在异议复审程序当中”及“金泰公司还在不同的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了 2 件“修达宁”商标、2 件“斯巴鲁”商标及“修斯舒”、“修达舒”等商标，上述商标均已被提出异议”等事实的证据材料。

稻花香公司在一审诉讼中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如下证据：1、金泰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企业查询信息；2、金泰公司在其他类别上抢注的“清样”商标被裁定不予核准注册的 7 份裁定书；3、金泰公司抢注的多件知名、驰名信息；4、稻花香公司已注册的“清样”系列商标注册证；5、2007 年“清样”产品获得“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认证”；6、2009 年“清样”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7、2009 年稻花香公司位列中国白酒工业企业第四位；8、2010 年 6 月稻花香公司“清样”白酒被认定为“中国优质产品”；9、2010 年“清样”产品被认定为“湖北名牌产品”；10、2011 年“清样”商标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11、2009 - 2011 年稻花香公司“清样”白酒销售收入及行业排名的证明；12、2012 年“清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13、“清样”产品在央视投放的广告画面；14、稻花香公司在央视投放的部分“清样”广告合同及发票。

上述事实有被异议商标和引证商标档案、第 55867 号裁定、稻花香公司在商标评审程序中提交的复审申请书及附材料、金泰公司在商标评审程序中提交的复审答辩书及附材料、第 47172 号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和稻花香公司在一审诉讼中提交的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注册商标案件，本案中被异议商标尚未核准注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第 47172 号裁定中适用该条款明显缺乏根据。上述条款中所述“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系指注册人在取得系争商标注册的这一过程中采取了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与该注册人

的其他商标注册行为不具有必然联系。本案中，第 47172 号裁定中所认定“金泰公司还在第 29、31、35、39、43、44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6 件“关汉卿”商标，在第 31、32、35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3 件“关家园”商标，上述 9 件商标皆在异议复审程序当中”及“金泰公司还在不同的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了 2 件“修达宁”商标、2 件“斯巴鲁”商标及“修斯舒”、“修达舒”等商标，上述商标均已被提出异议”的事实与金泰公司在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缺乏必然联系，商标评审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认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构成“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亦缺乏根据。再次，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无法支持其在第 47172 号裁定所作的“金泰公司还在第 29、31、35、39、43、44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6 件“关汉卿”商标，在第 31、32、35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3 件“关家园”商标，上述 9 件商标皆在异议复审程序当中”及“金泰公司还在不同的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了 2 件“修达宁”商标、2 件“斯巴鲁”商标及“修斯舒”、“修达舒”等商标，上述商标均已被提出异议”之事实认定，证据不足。综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 47172 号裁定的主要证据不足，事实认定有误，法律适用不当，依法应予撤销。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1、2 目之规定，判决：一、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47172 号裁定；二、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和稻花香公司均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维持第 47172 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主要上诉理由是：金泰公司在多个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清样”商标，此外还申请注册了 6 件“关汉卿”商标、3 件“关家园”商标、2 件“修达宁”商标、2 件“斯巴鲁”商标以及“修斯舒”、“修达舒”等商标。金泰公司的前述商标注册行为具有明

显的复制、抄袭他人高知名度商标的故意，不仅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商品来源，更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故本案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

稻花香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是：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商标“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立法精神应当贯穿于商标审查、异议和争议程序的始终，一审法院认为该项规定不应适用于商标异议程序，违背了该项规定的立法精神。金泰公司申请注册的其他 7 件“清样”商标均已商标评审委员会以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裁定不予核准注册，本案被异议商标亦应当不予核准注册。

金泰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依法予以确认。

另查明：稻花香公司在一审诉讼阶段提交的 7 份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载明：金泰公司在第 29、31、35、39、43、44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6 件“关汉卿”商标，在第 31、32、35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 3 件“关家园”商标，还注册了 2 件“修达宁”商标、2 件“斯巴鲁”商标以及“修斯舒”、“修达舒”等商标。

本院认为：

根据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该项规定的立法精神在于贯彻公序良俗原则，维护良好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商标市场环境。根据该项规定的文义，其只能适用于已注册商标的撤销程序，而不适用于商标申请审查及核准程序。但是，对于在商标申请审查及核准

程序中发现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若不予制止，等到商标注册程序完成后再启动撤销程序予以规制，显然不利于及时制止前述不正当注册行为。因此，前述立法精神应当贯穿于商标申请审查、核准及撤销程序的始终。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法院在商标申请审查、核准及相应诉讼程序中，若发现商标注册申请人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的，可以参照前述规定，制止不正当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当然，此种情形只应适用于无其他法律规定可用于规制前述不正当商标注册行为的情形。

本案中，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金泰公司在多个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了“清样”商标，此外还申请注册了 6 件“关汉卿”商标、3 件“关家园”商标、2 件“修达宁”商标、2 件“斯巴鲁”商标以及“修斯舒”、“修达舒”等商标。金泰公司的前述系列商标注册行为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他人高知名度商标的故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参照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立法精神，金泰公司的前述系列商标注册行为应当予以禁止，故本案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参照而不是直接适用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制止本案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其法律适用方法确有不妥，但是，其裁定结论是正确的。

综上，第 47172 号裁定在法律适用上有所不当，但其裁定结论正确，金泰公司一审诉讼中要求撤销第 47172 号裁定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当予以驳回。原审判决撤销第 47172 号裁定，责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有所失当。商标评审委员会和稻花香公司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的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名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名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431 号行政判决；

二、驳回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安国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 辉

审 判 员： 刘庆辉

代理审判员： 马 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耿巍巍

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原告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世峰与被告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恒天亚讯公司、姚世峰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张志峰，许愿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艳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4)朝民(知)初字第 41251 号
裁判日期：2015.03.19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
附 案例评析：商标未实际使用 无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评析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世峰诉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朝民（知）初字第 41251 号

原告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4 层 502。

法定代表人王丽丽，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姚世峰。

委托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南路 50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2A。

法定代表人王福利，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艳。

原告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天亚讯公司）、姚世峰与被告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许愿树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恒天亚讯公司、姚世峰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张志峰，许愿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艳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恒天亚讯公司、姚世峰共同起诉称 姚世峰为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核定使用的项目为第 41 类服务上学校（教育）、组织表演（演出）等。恒天亚讯公司为上述商标的被许可人。许愿树公司未经许可，在对外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过程中使用了“许愿树”商标，侵害了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许愿树公司停止侵害、销毁侵权标识；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为诉讼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共计 20 万元，其中包括公证费 5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

被告许愿树公司答辩称：第一，“许愿树”是我公司依法享有的商号，属于我公司的合

法权益。我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全称为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2 日，经核准变更为现名称。第二，我公司使用“许愿树”系善意使用，并不存在恶意侵权。我公司系法定代表人王福利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从他人处受让股权而取得，在股权受让前，“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及图形一直使用至今。在收到传票后，我公司及时将儿童成长中心标牌中的“许愿树”字样进行了遮挡，并联系制作单位重新制作广告牌。第三，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其所提诉讼请求缺乏合理依据。第四，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本案系恶意诉讼，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因涉案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注册商标并未实际使用，我公司在 2014 年 4 月提出了撤销该商标的申请，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被公告送达。而该案起诉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从上述时间上可以看出，二原告是在我公司提出撤销商标的情况下才想起涉案商标，其提起本案诉讼的目的不言自明。综上，我公司不同意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09 年 6 月 14 日，姚世峰经核准注册了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汉字及英文组合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包括：学校（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收费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潜水贴身设备租赁；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动物训练；经营彩票等。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姚世峰与恒天亚讯公司签订了一份《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商标免费许可给恒天亚讯公司使用，许可类型为非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许愿树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原名为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经核准变更为现名称。该公司现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姚世峰申请公证机关对许愿树公司经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南路 50 号院 11 栋底商“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的情况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根据公证机关为此出具的（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8924 号公证书，在上述门店外悬挂有“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的标牌，该标牌上还显示有“wishingtree 许愿树”及图形的组合标识；在店面门口张贴的招生广告上突出显示有“许愿树成长中心”字样；在该中心的前台接待处以及墙面上粘贴的《许愿树全日班一日食谱》上分别显示有“wishingtree 许愿树”及图形标识和“许愿树全日班一日食谱”字样；姚世峰的代理人张志峰当场交纳了 380 元培训费用于报名学前班（为期四天），并取得了一张加盖有许愿树公司印章的发票；张志峰当场还领取了学前班招生简章、招生宣传页以及学前班课程表、学前班入学协议等材料，其中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页上均突出显示有“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字样。

2014 年 9 月 3 日，姚世峰还申请公证机关对许愿树公司经营的网站（域名为 wishingtree.com.cn）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根据公证机关为此出具的（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9620 号公证书 ,许愿树公司在网站网页上方突出使用了“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字样以及“wishingtree 许愿树”及图形的组合标识，同时在介绍该中心时亦均使用“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的表述。

此外，许愿树公司在其对外发放的宣传彩页和宣传册上亦突出使用了“wishingtree 许愿树”及图形的组合标识。

许愿树公司为证明其系善意使用“许愿树”标识提交了一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福利和原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王福利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许愿树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方保证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方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此外，许愿树公司还表示在股权受让前，“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的名称以及“wishingtree 许愿树”及图形的标识一直在使用并延续至今，

但其就此未进行举证。

诉讼中，许愿树公司提出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为证明其实际使用了涉案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商标提交了如下证据：一是许愿树圣诞演出合作协议、发票及邀请函；二是（2014）经长安内民证字第 9619 号公证书。上述证据显示如下内容：域名为 ruoshui.com 的若水社区网站系恒天亚讯公司经营的网站。2014 年 8 月 25 日，登录上述网站的若水股票论坛（网址为 bbs.ruoshui.com），该论坛页面上显示有“许愿树股民学堂［金融证券学习与研究区］”的栏目，该栏目中的内容多数为网络用户发表的有关股票的相关文贴，点击该栏目下方的页码，显示文贴的发帖时间从 2009 年 2 月持续到 2014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 28 日，恒泰亚讯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北京智房佳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智房佳业公司）签订了一份《许愿树圣诞演出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如下内容：乙方为甲方发布网络信息并组织演出活动，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和组织费用；甲方在若水股票论坛（网址为 bbs.ruoshui.com）上发布网络信息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甲方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组织双方公司员工及报名用户参加许愿树圣诞演出活动；全部信息费用为 66 万元。2012 年 12 月 18 日，智房佳业公司向恒天亚讯公司支付了上述金额的费用。此后，智房佳业公司和恒天亚讯公司分别作为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对外发出了“许愿树 xuyuanshu”圣诞演唱邀请函，该邀请函上的邀请对象为“若水股票论坛贵宾用户”，列明的活动内容包括：智房佳业公司和恒天亚讯公司总经理致辞；旅游地产投资介绍；股票理财产品投资介绍；歌舞表演、相声小品等；游戏互动抽奖；参与用户幸运抽奖；优秀员工表彰。许愿树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但表示上述对“许愿树”的使用系在信息系统服务或演出服务上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的服务项目不属于类似服务，均不能证明其在涉案商标学校（教育）服务上实际使用了涉案商标。

另查一，许愿树公司在诉讼中对其店面外悬挂的广告牌上的“许愿树”字样进行了遮挡处理。

另查二，恒天亚讯公司为本案支出公证费 4908 元、律师费 10000 元。

以上事实，有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营业执照、名称变更通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8924 号公证书、（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9620 号公证书、宣传彩页、宣传册、许愿树圣诞演出合作协议、邀请函、（2014）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9619 号公证书、发票、照片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商标注册人对其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享有专用权。姚世峰系涉案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商标的注册人，依法享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依据姚世峰与恒天亚讯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恒天亚讯公司系上述商标的被许可人，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恒天亚讯公司和姚世峰可以共同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服务或者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其中，类似服务是指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服务；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等构成要素的相同或近似，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服务有特定的联系。

根据查明的事实，许愿树公司在其开办的“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的门店标牌、招生广告、内部墙面、招生简章以及招生宣传页、宣传册和该公司的网站上使用了“许愿树”字样，使用方式既包括整体使用“wishingtree 许愿树”及图形的组合标识、使用“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以及单独突出使用“许愿树”等。上述使用方式均足以使“许愿树”起到标识服务来源的作用，故属于商标性使用。因“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属于提供儿童学前教育培训的

机构，故许愿树公司系在教育服务上使用上述标识。

涉案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包括学校(教育)，该类服务与许愿树公司提供的涉案服务从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均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故二者属于类似服务。将涉案注册商标与许愿树公司使用带有“许愿树”的三种标识相比较，虽然构成要素存在一定区别，但“许愿树”均为其中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按照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和识别、呼叫习惯，容易对二者所标识的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二者有特定的联系，故二者属于近似商标。综上，许愿树公司涉案使用带有“许愿树”标识的行为，系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商标的行为，容易造成混淆，故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许愿树公司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其首先应承担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

对于许愿树公司提出其系善意使用“许愿树”，不存在恶意侵权的辩称，本院认为，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权利具有绝对权的属性，即使用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均无权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虽然许愿树公司的现任法定代表人王福利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从他人处受让了股权，且转让方对转让股权进行了相关保证，但许愿树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其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不受该公司股东股权变动的影响。此外，许愿树公司虽然主张在王福利受让股权前，“许愿树”儿童成长中心及图形一直使用至今，但并未举证证明，即便其举证证明，因涉案第 5122396 号“许愿树 xuyuanshu”商标在许愿树公司成立之前即已经获准注册，此点亦无法对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因此，对于许愿树公司的上述辩称，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

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许愿树公司提出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姚世峰和恒天亚讯公司虽然就此提交了部分证据，但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与许愿树公司涉案服务类似的核定服务项目学校（教育）上使用了涉案注册商标。故许愿树公司本案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但在许愿树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的情况下，对于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和律师费，应酌情予以支持。关于合理费用的支持金额，本院将根据其必要性、合理程度以及二原告诉讼请求的支持情况予以确定。

对于二原告要求许愿树公司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根据二原告自行使用涉案注册商标的情况和许愿树公司涉案侵权行为的方式、后果，判决停止侵权已经足以制止侵权，对此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涉案突出使用带有“许愿树”标识的侵权行为；

二、被告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世峰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八千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世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北京恒天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世峰负担 2300 元（已交纳），由北京许愿树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苏志甫

人民陪审员： 席久义

人民陪审员： 郝建丰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郭苗苗

协会动态

第十二期、第十三期讲座在京成功举办

第十二期、第十三期讲座在京成功举办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于 11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人俱乐部组织了企业法律顾问继续教育课第十二讲，协会邀请金杜律师事务所陈旻律师为学员讲授了《建筑、施工企业常见法律问题及其对策》受到学员的热烈欢迎。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于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人俱乐部组织了企业法律顾问继续教育课第十三讲，协会邀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任清为学员讲授了《涉外企业跨国经营涉及法律问题讲座》受到学员的热烈欢迎。

第六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在京成功举行

第六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在京成功举行

在金秋十月的北京，10 月 22、23 日，由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承办的第六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十五个省、区、市的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企业法律工作协会、部分国资委、有关企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理事单位的总法律顾问及代表也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特别邀请了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张华副局长、北京市国资委谢忠胜副主任光临会议。会议由北京市建工集团副总经理、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石萌主持。谢忠胜副主任向论坛致祝贺词，大会有 15 个省、区、市的代表踊跃发言，上午发言结束后，国务院国资委张华副局长向大会做了重要讲话。

谢忠胜在贺词中首先代表北京市国资委，祝贺第六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在京召开，向光临会议的国务院国资委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兄弟省

市的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

谢忠胜说，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在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推动下，北京的企业法律顾问二十多年来，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截至 2014 年的统计，北京已经有 6000 余人通过了资格考试，取得了法律顾问资格，目前，北京的大型国有企业都完善了机构和人员配备，并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法律顾问进入了领导层，企业法律顾问已经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力量。

他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加强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我认为这是我们国家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建设的指针和强大动力。我相信，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队伍建设必将会在党和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得到更大的发展。

张华副局长在上午代表发言之后做了重要讲话，首先他代表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向这次论坛的胜利召开表示祝贺，并通过大会倾听大家对政府推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和协会工作发展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张华的讲话着重讲了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充分肯定和赞赏了我们各地协会工作取得的成绩，也非常感谢在座各位对企业法制工作的忠诚，感谢各位为企业法制工作做出的艰辛努力和付出的心血。他指出，当初黄淑和主任当司长的时候，曾为法律顾问的发展总结了四句话，第一是职称、第二是立法、第三是总法律顾问、第四是协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有了很多方面的突破。国资委大力推动的三个三年目标，其中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取得了非常大的成效，央企基本都建立了总法律顾问。有的已经建立到三级、四级。协会的发展也有了非常好的势头，现在基本主要的省和重要的城市都有了法律顾问协会。

第二方面，他说，在依法治国、依法治企的大背景下，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工作是大有作为的。习总书记在今年二月的省部级领导干部主要负责人培训班上对依法治国做了重要阐述，中央的三中、四中全会大量的篇幅内容是依法治国、依法治企，对领导干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都提出了法治的要求。国资委在法制工作会上也提出了两个战略，一个是国资委要依法监管，要建立法治机构，对央企提出要打造法治央企，对国有企业，要打造法治国企。他指出在这样好的大环境下，协会的工作是大有可为的，有很多工作要做。协会应该主动地适应形势新的发展变化。国务院做出取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这个决定是适应依法治国的大背景要求，简政放权要发挥社会和个人的活力和创造力。他指出协会应该不断拓展工作领域。要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活力。现在我们协会的会员企业分布还是比较窄，协会的会员不仅在国有企业这一块，从协会的发展来看，一定要覆盖各行各业，比如结合现在国企改革的一些新范围。如混合所有制、职工持股、走出去、一带一路等等，协会是否能提供一些急需的服务，在工作方法上都是需要创新的。将来，在法律服务的市场上，竞争会越来越激烈，我们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决定着我们的价值、决定着我们的活力，决定着我们是否能够存在、决定着我们是否能够发展。

第三方面，他指出，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为各地协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首先要组织发展好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为各地协会的发展提供中坚力量。现在正在实施新的企业法制工作的五年规划，很多央企已经把法制建设纳入到企业的十三五规划中。国资委要协调好相关政策，为企业法律顾问和协会的发展奠定一个政策基础。对大家关心的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的衔接问题，政府下一步都在研究，协调。现在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司法部、中组部、国资委在起草一个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其中就

有关于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最后，张华说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包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工作，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符合依法治企的要求，也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更加符合国企走出去跟国外企业同台竞技的迫切需要，所以说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和协会工作的生命力是不可抑制的，只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法治的春天一定会到来。

在上午和下午的论坛上，先后有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陈方俊、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陈露洁、天津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卢志起、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杨保权、黑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秘书长于谦勇、福建省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者协会秘书长王丽娟、常州市企业法制工作协会副会长邹云帆、武汉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孔卫东、广西省企业法制建设协会副秘书长宋玉辉、江西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林加奇等代表作了发言，这些发言不仅从理论上阐述了企业法制工作的重要，而且从不同角度介绍了本协会卓有成效开展工作的经验，探讨了在新形势下如何树立创新型思维以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议和措施。受到与会者的好评。

大会最后一项，由吉林省国有企业法律服务协会秘书长于立波宣布，由吉林省承办下一届即第七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与会人员给予热烈掌声祝贺。

晚上，组织与会代表赴国家大剧院观看了话剧“桃姐”。第二天组织会议代表参观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北京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指挥中心。会议圆满结束。